

10-10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6
(六)人事費彙計表	6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8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2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0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92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4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5
附錄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7
附錄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5
附錄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39
附錄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57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係依據總統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61 號令公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本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主要職掌為：

1. 國有財產之清查。
2. 國有財產之管理。
3. 國有財產之處分。
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7. 國有財產之估價。
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配置如附圖（表），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署設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2. 本署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署長及副署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署長兼主任委員。
3. 本署設下列各組、室：

(1) 接收保管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之清理、接管、登記督導事項。

a. 清理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勘清查、土地重劃、代管遺產、原民

地增劃編案件、未登記土地清理等業務之規劃與督導。

- b. 接管科：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登記、人民向國家捐贈財產指定主管機關案件之規劃及督導等。
- c. 產籍科：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規劃及法令之修訂及國有非公用財產檢核業務等。

(2) 公用財產組：掌理有關國有不動產撥借用、公用財產督導及中央機關宿舍之管理督導事項。

- a. 公用科：國有公用財產督導、檢核及相關法令之研擬等。
- b. 撥用科：國有財產撥借用相關法令之研擬、撥借用案件之核辦、撥借用業務督導、考核及調配各機關辦公廳舍等。
- c. 宿舍科：中央機關宿舍之督導、相關興建計畫之協助審議及宿舍管理法令之研擬、訂定。

(3) 管理處分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處理、管理業務之規劃、審核及督導、考核事項。

- a. 管理科：非公用財產之占用處理、委託管理、土石採取、袋地通行權、水土保持、廢棄物清理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b. 租賃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與租賃管理、租金收取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c. 處分科：國有動產贈與、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國有不動產交換等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
- d. 出售科：國有非公用財產專案讓售案件之審辦及讓售、標售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疑義審核處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等疑義案件之審核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年度售價預算收入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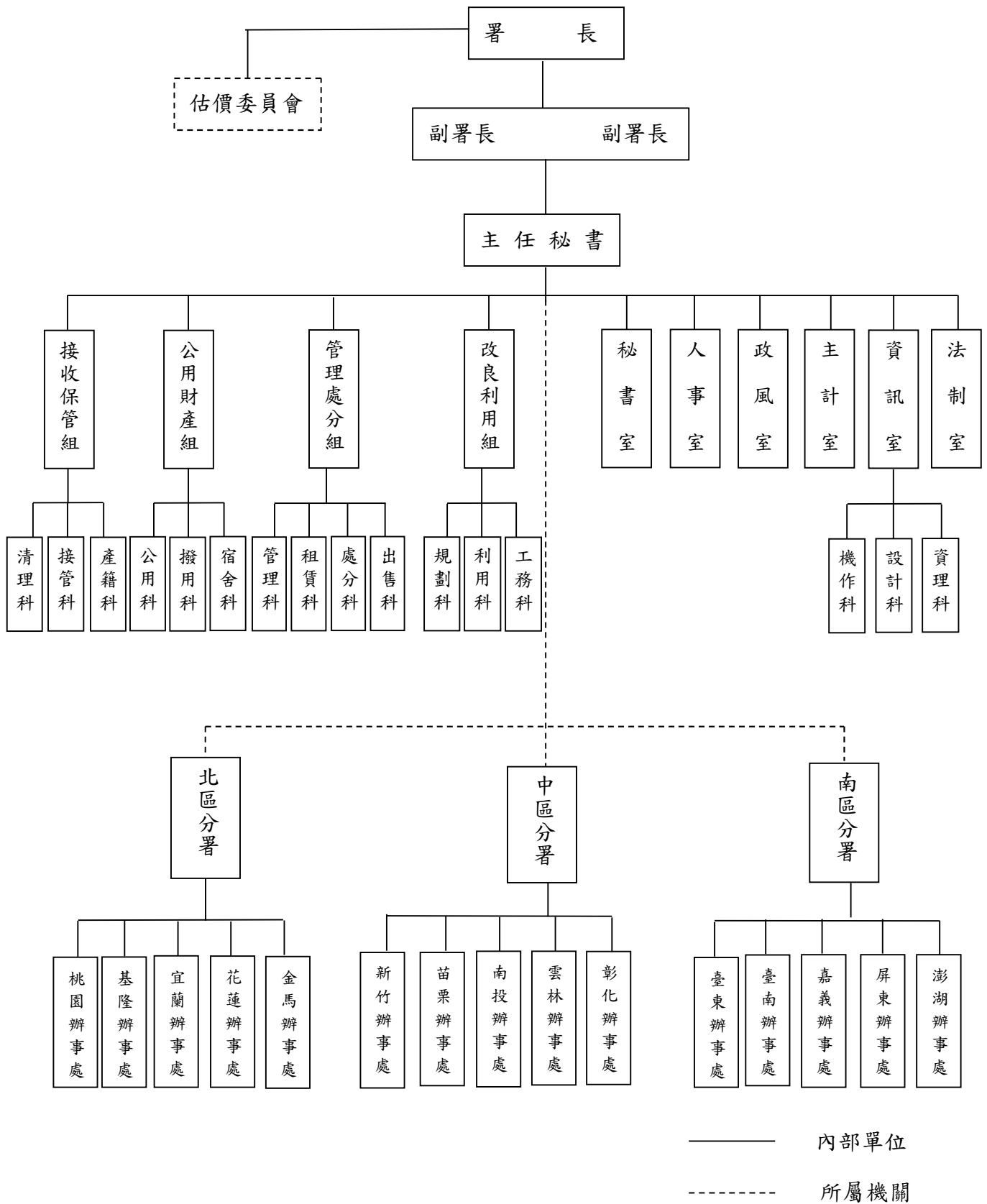
(4) 改良利用組：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 a. 規劃科：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及委託經營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 b. 利用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利用之法令研訂、規劃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等事項。
 - c. 工務科：自行或與民間合作興建公務或公共房屋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事項。
- (5) 秘書室：掌理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管制、執行及考核、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 (6)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7)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9) 資訊室：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規劃、開發、推動、維護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 a. 機作科：電腦系統之建置及更新、系統工程之支援及諮詢服務、電腦系統之操作等。
 - b. 設計科：作業系統之規劃、設計、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及維護。
 - c. 資理科：作業程式及資料檔案之管理及輸入、輸出資料之管制、週期性作業管理制度及文件之研訂等。
- (10) 法制室：掌理有關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
4. 各分署設分署長 1 人，秉承署長命令，綜理分署署務，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其下比照本署職掌分設各科、室及辦事處，執行各地區國有財產之接管、清理、管理、處理、開發、產籍管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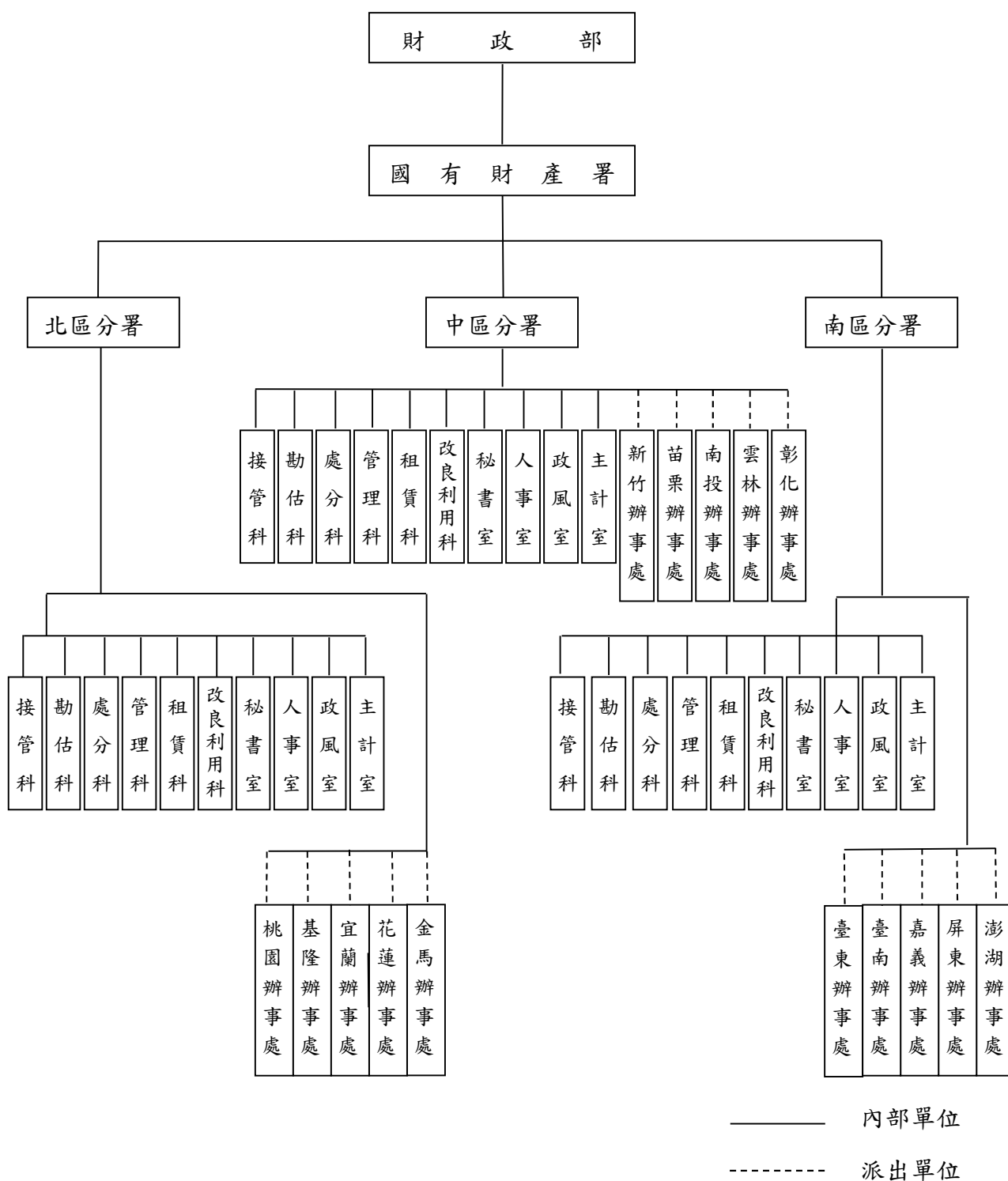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47 人，116 年度配置職員 622 人，技工 7 人、駕駛 1 人、工友 10 人，聘用 79 人及約僱 62 人，共計 781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機關 \ 員額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署	155	1	0	0	9	3	168
北區分署	172	1	0	3	20	16	212
中區分署	146	2	1	1	19	24	193
南區分署	149	3	0	6	31	19	208
合計	622	7	1	10	79	62	781
115 年度	622	8	1	10	73	69	783
增減員額	0	-1	0	0	+6	-7	-2

增減說明：

1. 技工 1 名出缺逾 4 個月未補實減列預算員額。
2. 本署各分署超額約僱 6 人出缺後，改以聘用進用，另約僱 1 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11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多元運用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1. 積極接管國有不動產，以利國產業務發展。
2. 強化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知能，輔導多元活化運用國產，提升效益及增裕國庫收入。

3.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推動公務及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促進國家發展。
4. 運用出租（含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加速活化國有不動產，落實國家政策，創造資產價值。
5. 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落實公平正義，以多元方式活化利用收回房地，創造資產價值。
6. 落實清潔維護海岸環境，由源頭減量並加強管理。
7. 加強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落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保障國民健康權益，並創造優質鄰里環境。
8.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妥善保存文化資產原有風貌，提升外界活化意願。
9. 引進民間資源合作開發興建辦公廳舍，創造國有土地利用價值。
10. 運用智慧影像辨識成果，即時掌握國有土地使用現況，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創造多元運用效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有財產業務	一	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登記之不動產，含新辦登記（自行申辦或地政機關逕為登記）、民眾抵稅、拋棄、捐贈、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各機關經管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
	二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	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推動公務或公共建設，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社會住宅、長期照顧），盤點及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促進國家發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住宅及長照社會福利等政策，多元運用出租（含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引進民間專業及資金，落實國家政策，加速活化國有不動產，創造資產價值。
	四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5 年度至 120 年度，116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或循訴訟等方式處理，並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房地可多元運用，提高管理效益，創造資產價值。
	五	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	依環境部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 年至 116 年）」，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 5 項工作。
	六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3 年度至 118 年度，116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提高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頻率、即時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工作，減少登革熱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保障國民健康權益，並改善地方市容，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
	七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6 年度，116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完成 2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7 處修復工程及 2 處管理維護計畫。
	八	國有非公用土地運用航拍影像智慧辨識地上物輔助勘查及強化管理計畫	運用 AI 辨識技術結合無人機航拍影像，增進勘查輔助智慧化，提供 AI 影像自動辨識地上物智慧功能、強化影像資料輔助應用，深化影像實務利用效益、強化資料應用價值，健全循證治理機制。
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22 年度，116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細部設計、施工、專案管理等。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p>一、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p> <p>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登記之不動產，含新辦登記（自行申辦或地政機關逕為登記）、民眾抵稅、拋棄、捐贈、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各機關經管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p>	114 年度完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接管 1 萬 8,711 筆（棟）。
	<p>二、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p> <p>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推動公務或公共建設，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盤點及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促進國家發展。</p>	114 年度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1 萬 1,776 筆(其中 2 筆撥供興辦社會住宅、5 筆撥供設置長照服務據點)。
	<p>三、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p> <p>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住宅及長照社會福利等政策，結合產業發展與民間需求，以出租(含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引進民間專業及資金，增加國庫收益。</p>	114 年度完成出租（含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益 52.64 億元。
	<p>四、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p> <p>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以輔導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p>	114 年度完成清查 3 萬 4,158 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 4,580 公頃被占用土地，151 棟(戶)被占用房屋，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 63.97 億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排除占用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p>	
	<p>五、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p> <p>依環境部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至116年)」，規劃辦理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錄土地，並藉由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川、海洋，造成海岸環境髒亂，增加清理負擔。114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5項工作。</p>	<p>1. 海岸環境清理：114年度已巡管清理3萬8,094公里海岸線，共清理3,582.7公噸廢棄物(含重點、機動清理成果)。</p> <p>2. 宣導廢棄物源頭管理：114年向7,526戶國有非公用土地養殖租約承租人宣導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事宜。</p>
	<p>六、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p> <p>計畫期程自111年度至116年度，共辦理17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以及其餘文化資產通案例行保存維護(如修繕、維護、清潔、巡查等)。114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完成2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p>	<p>1. 本計畫報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核定，嗣於112年11月14日、114年8月27日核定修正計畫，依修正後計畫，114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為完成4處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p> <p>2. 114年度完成3處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究)，另 1 處（歷史建築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因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規劃將歷史建築改登錄為「文化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景觀」無須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為免徒耗行政資源，暫不啟動調查研究。
	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3 年度至 118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提高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頻率、即時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工作，以降低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保障國民健康權益，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	114 年度已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 8 萬 2,219 次，及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面積 830.41 公頃。
營建工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8 年度，114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確認基本設計、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建造執照等。	1. 本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依行政院 113 年 8 月 5 日同意之中長程計畫內容編列預算，本案原預計 113 年 9 月完成決標簽約，嗣經 2 次招標作業後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決標，並於同年 2 月 20 日與合作開發廠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簽約，另為如期如質達成工程效率及品質要求，辦理工程專案管理採購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決標簽約。</p> <p>2. 本計畫 114 年度規劃辦理工作項目，包含基本設計文件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審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同年 12 月 5 日(A 基地)、12 月 17 日(B 基地)核准及陸續提送拆除執照、建造執照申請等相關作業，均已依期如期辦理。</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有財產業務	<p>一、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p> <p>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登記之不動產，含新辦登記(自行申辦或地政機關逕為登記)、民眾抵稅、拋棄、捐贈、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各機關經管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p>	115年度截至6月底，完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接管1萬748筆(棟)。
	<p>二、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建設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p> <p>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推動公務或公共建設，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社會住宅、長期照顧)，盤點及提供需用國有不動產，促進國家發展。</p>	115年度截至6月底，完成撥用國有土地5,925筆(其中5筆撥供興辦社會住宅)。
	<p>三、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p> <p>國有土地除保育、公用優先外，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住宅及長照社會福利等政策，多元運用出租(含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引進民間專業及資金，落實國家政策，加速活化國有不動產，增進國庫收益。</p>	115年度截至6月底，完成出租(含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收益16.67億元。
	<p>四、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p> <p>計畫期程自115年度至120年度，115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確認現況，確屬占用者，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或循訴訟等方式處理，並優先處理大面</p>	115年度截至6月底，完成清查1萬4,861筆(錄)被占用土地，處理收回2,545公頃被占用土地，82棟(戶)被占用房屋，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20.90億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積、高價值及涉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p>	
	<p>五、清潔維護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外之未登錄海岸土地</p> <p>依環境部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至116年)」，規劃辦理清理海岸線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範圍以外之未登錄土地，並藉由宣導廢棄物正確去化回收再利用管道，由源頭減量避免流入河川、海洋，造成海岸環境髒亂，增加清理負擔。115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辦理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5項工作。</p>	<p>115年度截至6月底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岸環境清理：已巡管清理1萬7,018公里海岸線，共清理1,263公噸廢棄物(含重點、機動清理成果)。 2. 宣導廢棄物源頭管理：向5,433戶國有非公用土地養殖租約承租人宣導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事宜。
	<p>六、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p> <p>計畫期程自113年度至118年度，115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提高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頻率、即時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工作，以降低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保障國民健康權益，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p>	<p>115年度截至6月底，已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3萬9,253次，及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面積571.31公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p> <p>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6 年度，共辦理 28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以及其餘文化資產通案例行保存維護（如修繕、維護、清潔、巡查等）。115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完成 4 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及 1 處修復工程。</p>	<p>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情形：</p> <p>1. 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p> <p>(1)完成 1 處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市定古蹟臨沂街 71 巷 33 號日式住宅）。</p> <p>(2)3 處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進行中（歷史建築猴硐神社鳥居、歷史建築平溪灰窯、歷史建築猴硐介壽橋紀念碑）。</p> <p>2.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辦理「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青邨圓講堂修復統包工程」、「中山樓周邊園區修復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文化景觀中山樓周邊園區-松柏村」、「歷史建築新生街 5 號、7 號、9 號」、「歷史建築武昌街日式宿舍群」、「縣定古蹟蘇澳砲台山及金刀比羅社遺蹟」、「歷史建築臺灣省糧食局中市西屯 1 號穀倉」、「歷史建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原台灣省糧食局後龍 1 號糧倉」、「歷史建築豐原林務局宿舍群南側」、「國定古蹟恆春古城」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含規劃設計)等案。</p> <p>3. 例行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含巡查等)：完成 197 次文化資產巡查作業。</p>
營建工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8 年度，115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取得建造執照、申請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細部設計、施工、專案管理等。	<p>本案 115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包含 A、B 基地分別於 115 年 1 月 15 日、2 月 2 日取得拆除執照、土地 3 月 16 日點交予合作廠商、A、B 基地分別於 5 月 8 日、5 月 14 日取得建造執照，陸續進行拆除工程及細部設計相關作業，本署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管控進度，並依實際需要滾動修正計畫期程。</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6	1	合計	21,017,467	20,118,121	33,208,506	899,34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862	-	
			04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11,862	-	
			04174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6,438	-	
			0417400201 沒入金	-	-	6,4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違約沒入其 投標保證金等收入。
			0417400300 賠償收入	-	-	5,424	-	
			0417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4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及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增修改 建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5	-	
			05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	5	-	
			051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5	-	
3	66	1	0517400303 資料使用費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 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107,378	19,063,553	32,038,527	1,043,825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0,107,378	19,063,553	32,038,527	1,043,825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7,308,121	7,323,610	10,396,503	-15,489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2,366	2,366	4,7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非公用不動 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
			0717400102 權利金	2,325,641	2,554,974	4,659,859	-229,33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之權利金收入227,359千元， 與上年度同。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 之權利金收入99,639千元，與 上年度同。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 權之權利金收入1,670,000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400103 3 租金收入	4,980,114	4,766,270	5,731,927	213,844	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25,27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合作開發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203,3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9,333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公廳舍取得案興建經費之用。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722,8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88,378千元，與上年度同。 3.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72千元，與上年度同。 4.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620,4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374千元。 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258,785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合作開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之租金收入18,0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5千元。 7.辦理離岸風電償金收入267,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6,215千元。 8.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租金收入4,360千元，與上年度同，全數撥充作為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1,043,277	11,490,093	20,628,330	-446,816	
		1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10,971,564	11,434,722	20,301,732	-463,15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為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0,854,6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3,378千元。 2.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400202					同。
			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54,355	38,013	183,106	16,342	3.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售價收入9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5,231千元。
			0717400203					4. 新增辦理國有土地放領售價收入115,451千元，其中8,082千元撥充作為金融機構等辦理放領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3 動產售價	900	900	27,05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0717400204					
			4 有價證券售價	16,458	16,458	116,39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0717400205					
			5 權利售價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收歸國有之有限公司出資額售價收入。
			0717400300					
		3	財產作價	1,755,920	249,790	1,013,285	1,506,130	
			0717400301					
		1	土地作價	1,753,422	212,745	1,010,991	1,540,67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相關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4案之土地作價收入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作價收入337,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2,644千元。 3. 新增配合財政部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作價收入759,260千元。 4. 新增配合交通部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投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作價收入656,985千元。 5. 上年度配合經濟部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作價收入8,212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71740030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1	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	2,498	37,045	2,294	-34,5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配合財政部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合交通部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投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2,498千元。 2. 上年度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收入37,045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40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9,280	559,280	727,064	-	
			08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59,280	559,280	727,064	-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59,280	559,280	727,064	-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559,280	559,280	727,06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0,809	495,288	431,047	-144,479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50,809	495,288	431,047	-144,479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350,809	495,288	431,047	-144,479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354	16,354	46,00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訴訟費等繳庫數。
7	82	1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4,455	478,934	385,044	-144,47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217,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8,100千元。 2. 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及配合國防部所屬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60,9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84千元。 3. 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入3,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1千元，全數撥充作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4. 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51,4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43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7千元。 6.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5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998,995	4,182,915	3,073,348	-183,920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3,998,995	4,182,915	3,073,348	-183,920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102,324	1,015,620	999,786	86,704	1. 本年度預算數1,102,324千元，包括人事費914,005千元，業務費106,700千元，設備及投資80,971千元，獎補助費6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14,00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5,10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8,3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等經費81,600千元。
10	2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686,471	2,723,745	2,036,158	-37,274	1. 本年度預算數2,686,471千元，包括業務費2,213,695千元，設備及投資401,799千元，獎補助費70,9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141,7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等經費7,644千元。其中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總經費2,905千元，分3年辦理，115年度已編列9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千元。 (2)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2,456,2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等經費124,501千元，增列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等73,439千元，計淨減51,062千元。其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1>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總經費1,272,003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5年度已編列855,89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16,1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8,482千元。</p> <p><2>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總經費821,772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5年度已編列402,1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36,96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955,341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5年度已編列715,4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39,92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總經費33,198千元，分4年辦理，114至115年度已編列24,7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6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60千元。</p> <p><5>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總經費1,121,000千元，分6年辦理，115年度已編列315,9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19,3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48千元。</p> <p>(3)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經費11,1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有不動產自行主導開發業務等經費460千元。</p> <p>(4)國有公用財產經費2,2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有公用財產訪查等經費55千元。</p> <p>(5)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75,0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運用航拍影像智慧</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9,600	442,950	37,404	-233,350	辨識地上物輔助勘查及強化管理計畫等經費21,947千元。
			1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207,450	438,950	37,017	-231,500	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總經費1,717,945千元，分11年辦理，112至115年度已編列626,6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07,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1,500千元。
			2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0	4,000	387	-1,8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購公務小客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2,15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公務小客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0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366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66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366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2,366			
				0717400101					
		1	利息收入		2,366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逾期繳款遲延利息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325,641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及所屬各分署、 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
設定地上權等，所得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
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25,641	
	83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325,641	
		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2,325,641	
			2	0717400102 權利金	2,325,641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227,359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權利金收入99,639千元。 3.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1,670,000千元。 4.辦理標租土地之權利金收入125,270千元。 5.辦理合作開發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203,373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公廳舍取得案興建經費之用，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980,11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及所屬各分署、 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辦理
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所得之租金收入
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及第47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
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80,114	
	83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980,114	
		1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4,980,114	
			3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4,980,114	1. 估列各地區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2,722,870千元。 2. 辦理追收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補償金1,088,378千元。 3. 委託各機關代管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收入172千元。 4. 各地區非公用財產辦理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620,474千元。 5.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之租金收入258,785千元。 6. 辦理合作開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之租金收入18,015千元。 7. 辦理離岸風電償金收入267,060千元。 8. 基隆河新生地之租金收入，中央持分部分4,36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新生地處理經費之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10,971,56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6條及第49條、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971,564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971,564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0,971,564						
				0717400201								
			1	土地售價		10,971,564						1. 為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及利用，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等收入10,854,674千元。 2. 基隆河新生地中央持分部分之售價收入500千元。 3.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售價收入939千元。 4. 辦理國有土地放領售價收入115,451千元，其中8,082千元撥充作為金融機構等辦理放領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 產售價	預算金額	54,355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
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355	
	83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4,355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54,355	
			2	0717400202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 價	54,355	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不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0	
	83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00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900	
			3	0717400203 動產售價	900	處理國有非公用動產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預算金額	16,458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
之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56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458	
	83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6,458	
		2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16,458	
			4	0717400204 有價證券售價	16,458	處理國有非公用有價證券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預算金額	1,753,422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
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3		3	0700000000				1. 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寺廟教堂等使用之國有土地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每案編列1千元，合共4千元。 2. 配合國防部所屬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土地作價收入337,173千元。 3. 配合財政部編列台北啤酒工場古蹟舊成品倉庫國有土地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作價收入759,260千元。 4. 配合交通部編列國有土地作價投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作價收入656,985千元。				
				財產收入		1,753,422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53,422						
				0717400300								
			1	財產作價		1,753,422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1,753,4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 產作價	預算金額	2,498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外
不動產之作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98	
	83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98	
		3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2,498	
			2	0717400302 土地以外不動產作 價	2,498	配合財政部編列台北啤酒工場古蹟舊成品倉庫國有建物 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合交通部編列國有 建物作價投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以外不動產 作價收入2,49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3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60	
				0717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559,280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各 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4	1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9,280				
				08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59,280				
				081740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59,280				
				08174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559,28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6,354	承辦單位	管理處分組、改良利 用組及所屬各分署、 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354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6,354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6,354					
				12174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354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訴訟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4,455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 分組、秘書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處理絕戶遺產案等收入。
- 2.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 3.國營事業機構或政府作業基金價購國有財產移轉處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8條規定移交國有土地處理、委託標售眷改土地及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等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3.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 4.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土地法第73條之1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4,455	
	82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34,455	
		1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334,455	
			2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4,455	1.處理代管遺產案等收入217,829千元。 2.作業費收入115,598千元(屬行政機關間協助辦理之作業費用或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 (1)中央各機關公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處理及配合國防部所屬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基地等作業費收入60,941千元。 (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收入3,191千元，全數撥充作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作業之用。 (3)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作業費收入51,466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之用。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04千元(宿舍配住人與管理機關間係屬民法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私法關係)。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22千元。 <1>700元*12月*2人=16,800元。 <2>400元*12月*1人=4,800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4,455	承辦單位	接收保管組、管理處 分組、秘書室及所屬 各分署、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4 82千元。 <1>1,433元*12月*1人=17,196元。 <2>1,202元*12月*1人=14,424元。 <3>1,187元*12月*6人=85,464元。 <4>1,149元*12月*1人=13,788元。 <5>1,060元*12月*1人=12,720元。 <6>1,028元*12月*1人=12,336元。 <7>1,019元*12月*3人=36,684元。 <8>1,004元*12月*1人=12,048元。 <9>1,002元*12月*1人=12,024元。 <10>983元*12月*4人=47,184元。 <11>970元*12月*3人=34,920元。 <12>950元*12月*1人=11,400元。 <13>940元*12月*2人=22,560元。 <14>938元*12月*1人=11,256元。 <15>924元*12月*1人=11,088元。 <16>904元*12月*1人=10,848元。 <17>857元*12月*1人=10,284元。 <18>709元*12月*1人=8,508元。 <19>676元*12月*2人=16,224元。 <20>621元*12月*1人=7,452元。 <21>609元*12月*1人=7,308元。 <22>606元*12月*6人=43,632元。 <23>584元*12月*1人=7,008元。 <24>511元*12月*1人=6,132元。 <25>494元*12月*1人=5,928元。 <26>269元*12月*1人=3,228元。 4.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524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02,32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14,005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及所屬職員622人、技工7人、駕駛1人、工友10人、聘用79人、約僱62人，合計781人所需之人事費914,005千元(含考績獎金54,914千元；特殊功勳獎賞49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74,07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29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914,0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3,91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41		
1030 獎金	130,105		
1035 其他給與	13,241		
1040 加班費	46,98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670		
1055 保險	61,5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8,319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106,700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880千元。 (2)本署及所屬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22,686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3,992千元。 (4)本署及所屬影印機、車輛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3,116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58千元。 (6)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1,243千元。 (7)本署及所屬辦理公文文書繕校、發文、電腦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等所需約用人員經費7,649千元。 (8)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144千元。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614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電子報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629千元。
2000 業務費	106,700		
2003 教育訓練費	880		
2006 水電費	22,686		
2009 通訊費	3,9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16		
2024 稅捐及規費	58		
2027 保險費	1,24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6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5,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5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22		
2072 國內旅費	1,577		
2081 運費	234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443		
3000 設備及投資	80,97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25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9		
3020 機械設備費	2,757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02		
4000 獎補助費	648		
4085 獎勵及慰問	64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02,3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213千元。</p> <p>(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36千元。</p> <p>(12)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10千元。</p> <p>(13)油料費按公務汽車1輛、機車75輛，全年度計需汽油24,540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768千元。</p> <p>(14)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4,632千元。</p> <p>(15)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4,340千元，按職員622人、技工7人、駕駛1人、工友10人、聘用79人、約僱62人及約用人員304人，合計1,085人，每人每年4千元計列。</p> <p>(16)運用新媒體網路社群專頁、廣播電臺等宣導國有財產便民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08千元。</p> <p>(17)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駕駛、文書處理與檔案整理等一般事務費26,293千元。</p> <p>(18)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1,223千元。</p> <p>(19)本署及所屬辦公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等11,768千元。</p> <p>(20)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20千元。</p> <p>(21)本署及所屬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6,526千元。</p> <p>(22)車輛養護費360千元【汽車(8,300元×4/12)×1輛+(25,500元×7/12+34,000元×5/12)×1輛+(23,000元×8/12+28,000元×4/12)×3輛+8,300元×2輛+機車2,000元×119輛】。</p> <p>(23)辦公器具養護費800千元，按職員622人、聘用79人、約僱62人，合計763人，每人</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02,3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每年1,048元計列。</p> <p>(24)本署及所屬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6,322千元。</p> <p>(25)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30千元及旅費1,577千元，合計1,607千元。</p> <p>(26)運輸公物所需經費234千元。</p> <p>(27)署長1人及各分署分署長3人特別費，合計443千元。</p> <p>2.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側棟外牆整修暨屋頂翻修工程15,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409千元(5,000千元×3.5%+7,800千元×3%)。</p> <p>3.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汰換空調系統分攤款9,243千元。</p> <p>4.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合署辦公廳舍石材帷幕牆修繕計畫分攤款1,094千元。</p> <p>5.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合署辦公大樓撒水頭更新系統及舊撒水頭汰換工程分攤款893千元。</p> <p>6.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合署辦公廳舍汙下水道新設管線分攤款259千元。</p> <p>7.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辦公廳舍裝修工程49,95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981千元(5,000千元×3.5%+20,000千元×3%+10,324千元×2%)。</p> <p>8.中區分署合署辦公大樓汰換空調設備分攤款3,007千元。</p> <p>9.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汰換停車場電動大門150千元。</p> <p>10.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1,373千元，包括：</p> <p>(1)汰購會議室數位發言系統1組、關防蓋印機1臺及打孔機3臺等設備846千元。</p> <p>(2)汰購飲水機5臺、檔案櫃3座、冷氣機2臺、碎紙機3臺及空氣清淨機2臺等設備527千元。</p> <p>11.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48千元，按108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686,47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6,306筆、未登記地清理7,13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524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190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167,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2,990,000筆。
2. 預計完成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3,972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87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340,640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2,905件、代估代售案件28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4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30件及國有財產估價3,19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22件、委託經營84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33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2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4,342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2場及辦理宿舍管理教育訓練6場。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41,717	接收保管組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41,717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即接管各級政府機關已無需公用之財產及應移交未移交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5,690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水電費、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381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規費1,571千元。 (3) 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100千元。 (4)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製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484千元。 (5)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41千元及旅費113千元，合計154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6,414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69,794	各分署、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352		
2006 水電費	16		
2009 通訊費	9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28		
2024 稅捐及規費	30,635		
2027 保險費	1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4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35		
2051 物品	532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2072 國內旅費	1,976		
2084 短程車資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950		
3020 機械設備費	950		
4000 獎補助費	70,973		
4080 損失及賠償	70,97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1)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348千元。</p> <p>(2)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5,480千元。</p>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586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196千元。</p> <p>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2,318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25千元。</p> <p>(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249千元。</p> <p>(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773千元。</p> <p>(5)代管房地圍籬費12千元。</p> <p>(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5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28,854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54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858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11,494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53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859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約用人員經費9,547千元。</p> <p>(7)辦理未曾或久未再勘查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經費2,040千元。</p> <p>(8)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34千元及旅費729千元，合計763千元。</p> <p>(9)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334千元。</p> <p>(10)汰購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7臺、數位相機2臺及外業查報衛星定位系統5組等設備483千元。</p> <p>(11)「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第2年經費969千元。</p> <p><1>「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奉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19522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2,905千元，計畫期程為115年到117年，分3年辦理。</p> <p><2>115年度已編列9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69千元，辦理國有土地使用現況勘查所需經費，包括購置無人機6臺467千元、保險費及訓練費等502千元。</p> <p>6.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7,564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491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930千元。</p> <p>(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70千元。
			(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158千元。
			(5)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915千元。
			7.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800千元。
			8.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747千元。
			9.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郵資、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392千元及旅費398千元，合計790千元。
			10.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176千元。
			11.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537千元。
			12.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訴訟費用16,195千元及經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70,436千元，合計86,631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2,456,269	管理處分組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
2000 業務費	2,066,978	各分署、辦事處	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2,456,269千元，項目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06 水電費	2,078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2,244千元。
2009 通訊費	8,063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45,070千元，項目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9,230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1,59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697		(2)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5,77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74,773		(3)影印機租金870千元。
2027 保險費	3,717		(4)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5,556千元。
2030 兼職費	1,464		(5)出租房屋修繕費1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5,802		(6)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5,6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452		
2051 物品	7,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14,4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7		
2072 國內旅費	12,667		
2081 運費	5,922		
2084 短程車資	23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89,287		(7)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4,127		、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160		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
4000 獎補助費	4		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		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
			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
			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
			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
			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
			分之一地價補償費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
			物，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
			本署及所屬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
			經費990千元。
			(8)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4,6
			44千元。
			(9)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
			派員訪談、勸導溝通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
			，僱用約用人員經費8,808千元。
			(10)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
			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
			旅費274千元，合計294千元。
			(11)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900千元。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
			畫」第2年經費319,347千元。
			(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
			期計畫」奉行政院114年8月11日院臺財字
			第1141018244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1,121
			,000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50,439千元及
			處理子計畫970,561千元，計畫期程為115
			年到120年，分6年辦理。
			(2)115年度已編列315,999千元，本年度續編
			第2年經費319,347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所需勘(清)查、測量
			等經費50,938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所需經費268,409千元，
			包括：
			#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
			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7,489千元
			。
			#2.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6,149千
			元。
			#3.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154,732千元，包括：</p> <p>X1.執行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6,000千元。</p> <p>X2.鑑界費9,160千元、撰狀費1,113千元、裁判費62,300千元、律師費30,730千元及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5,429千元，合計108,732千元。</p> <p>#4.辦理占用排除案件及資料篩選過濾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0,171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14,361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10,304千元。</p> <p>#7.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00千元及旅費9,677千元，合計9,777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11,426千元。</p> <p>#9.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4,000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署及所屬作業費，計列經費1,817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927千元。</p> <p>(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p> <p>(3)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119千元，合計141千元。</p> <p>(4)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04千元。</p> <p>5.依本署及所屬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所需稅費，計列經費1,089,481千元，包括地價稅1,077,568千元、房屋稅11,913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 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10,913千元，項目如下：</p> <p>(1) 本署及所屬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26千元。</p> <p>(2) 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773千元。</p> <p>(3) 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8,067千元。</p> <p>(4) 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78千元及旅費369千元，合計447千元。</p> <p>7.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17,469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774千元。</p> <p>(2) 車輛及影印機租金692千元。</p> <p>(3) 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444千元。</p> <p>(4) 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3,273千元。</p> <p>(5) 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628千元。</p> <p>(6) 協助辦理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509千元。</p> <p>(7) 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778千元。</p> <p>(8) 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0千元。</p> <p>(9) 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361千元。</p> <p>8. 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p> <p>(1) 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5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102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21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809千元。</p> <p>(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為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為1,8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200千元。</p> <p>(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619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079千元。</p> <p>(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70千元。</p> <p>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騰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236千元。</p> <p>10.辦理本署及所屬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891,685千元，項目如下：</p> <p>(1)水電費、其他動力費及通訊費2,343千元。</p> <p>(2)保險費3,717千元。</p> <p>(3)保全費1,258千元。</p> <p>(4)維修費295千元。</p> <p>(5)訴訟費用12千元。</p> <p>(6)差旅費85千元。</p> <p>(7)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815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4年經費136,962千元。</p> <p><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821,772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p> <p><2>113至115年度已編列402,1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36,962千元，包括：</p> <p>#1.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22,690千元。</p> <p>#2.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09,392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僱用約用人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自動化功能增修4,880千元。</p> <p>(9)「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最後1年經費239,926千元。</p> <p><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955,341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6年，分4年辦理。</p> <p><2>113至115年度已編列715,415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39,926千元，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之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所需清理費用。</p> <p>(10)國有非公用土地廢棄物清運經費50,000千元。</p> <p>(11)其他什支206千元。</p> <p>(12)影印機租金220千元。</p> <p>(13)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28,737千元。</p> <p>(14)「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最後1年經費416,109千元。</p> <p><1>「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行政院112年1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41530號函核准修正計畫；行政院114年8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41022089號函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1,272,003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p> <p><2>111至115年度已編列855,894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416,109千元，包括：</p> <p>#1.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4,263千元。</p> <p>#2.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384,127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2,618千元。</p> <p>#3.管理維護計畫擬定3,480千元。</p> <p>#4.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286千元。</p> <p>#5.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15,000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6.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8,953千元。
			11.「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第3年經費5,676千元。
			(1)「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31017541號函核准暨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臺農字第1141027456號函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33,198千元，計畫期程為114年到117年，分4年辦理。
			(2)114至115年度已編列24,7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676千元，辦理銀合歡移除造林後撫育作業。
			12.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3,191千元，項目如下：
			(1)人員差旅、交通、慰勞（問）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1,763千元。
			(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833千元。
			(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91千元。
			(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504千元。
			13.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21千元。
			14.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29,512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規費與業務聯繫2,368千元，車輛及影印機租金1,266千元，旅費280千元，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5,590千元，相關系統維護費及耗材等2,450千元，合計51,466千元。
			15.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208千元。
			16.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27千元，項目如下： (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005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329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1,094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335千元。 (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64千元。
			17.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業務，所需文具、印製表件、業務聯繫經費1,000千元，人員差旅及交通費等72千元，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管理、經徵、經收費用（放領地價7%）8,082千元，合計9,154千元。
			18.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4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4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11,119	改良利用組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計列經費11,119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1,119	各分署、辦事處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30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52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13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7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80千元。
2030 兼職費	50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735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8,000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504千元。
2051 物品	390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17千元及旅費214千元，合計2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2		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
2072 國內旅費	822		
2084 短程車資	2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609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304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10千元。 (3)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107千元。 (4)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88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488千元，包括： (1)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2)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195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43千元。 5.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817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50千元及兼職費50千元，合計100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公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相關經費503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205千元，合計214千元。 6.辦理國有不動產自行主導開發業務等費用，計需經費8,165千元，包括： (1)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等相關經費8,000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旅費85千元。 (3)辦理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專案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80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2,295	公用財產組及所屬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2,295
2000 業務費	2,295	各分署、辦事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228		千元，項目如下： 1. 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223千元，包括： (1)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63千元。 (2) 協助辦理撥用財產調查，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42千元。 (3) 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218千元。 2. 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117千元。 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26千元，及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千元，合計141千元。 4. 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814千元，項目如下： (1) 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2) 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及宿舍管理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30千元。 (3) 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228千元。 (4) 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230千元。 (5) 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等170千元。 (6) 辦理承德首長宿舍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85千元。 (7) 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5千元及旅費6千元，合計11千元。
2009 通訊費	136		
2027 保險費	2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2051 物品	103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467		
2084 短程車資	5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75,071	資訊室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等19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75,071千元，項目如下： 1. 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
2000 業務費	63,509		
2003 教育訓練費	156		
2009 通訊費	5,34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4,976		費與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經費371千元。 2.數據通訊費5,341千元，包括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辦事處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臺銀刷卡機網路線月租費用、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行動寬頻月租費用、CDN服務、DNS代管服務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1,671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9,067千元。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2,633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70千元)，包括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含業務入口網及資訊交換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及署內網站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圖資平臺(含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文書檔管系統、電子郵件系統、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監控)服務費等。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5,633千元，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 7.軟體使用費2,89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525千元)，包括端點安全軟體授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郵件防護系統、電子郵件系統、PDF編輯軟體、防毒軟體等。 8.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769千元。 9.電腦耗材443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 10.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809千元。 11.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防火牆之購置費等1,762千元。 12.購置資料庫軟體等750千元。 13.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運用航拍影像智慧辨識地上物輔助勘查及強化管理計畫，所需無人機航拍作業與影像處理費5,000千元、人工智慧(AI)影像模型訓練及人工智慧(AI)影像辨識模組4,800千元、系統軟硬體設備費9,0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2051 物品	443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33		
2072 國內旅費	474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6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6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2,686,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與程式增修、資安作為及資料處理等3,078千元，合計21,92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178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07,450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預期成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構安全耐震的建築永續環境，滿足現行辦公空間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建置新辦公廳舍後引入建築美學，助於改善民眾對政府機關之觀感，並促進都市景觀品質、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207,450	秘書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奉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05012號函核准，總經費1,180,201千元；行政院111年3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06249號函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1,558,799千元；行政院112年1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4104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增修為1,701,841千元；行政院113年8月5日院臺財字第113102052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調整計畫期程為112年到118年，分7年辦理，總經費增修為1,729,473千元；行政院115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15101761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調整計畫期程為112年到122年，分11年辦理，總經費調整為1,717,945千元，112至115年度已編列626,664千元(本科目編列624,5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07,45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203,373千元，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由收取權利金撥充；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4,870千元×10%+3,600千元×12.12%=92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4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7,4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1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本署及所屬所需公務汽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0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	1. 電動小客車充電樁設置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50	分署、辦事處	2. 汰換所屬電動小客車1輛1,8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02,324	2,686,471	207,450	2,150	600	3,998,995
1000 人事費	914,005	-	-	-	-	914,0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3,913	-	-	-	-	513,91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66	-	-	-	-	79,5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41	-	-	-	-	7,941
1030 獎金	130,105	-	-	-	-	130,105
1035 其他給與	13,241	-	-	-	-	13,241
1040 加班費	46,982	-	-	-	-	46,98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9	-	-	-	-	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670	-	-	-	-	60,670
1055 保險	61,538	-	-	-	-	61,538
2000 業務費	106,700	2,213,695	-	-	-	2,320,395
2003 教育訓練費	880	514	-	-	-	1,394
2006 水電費	22,686	2,322	-	-	-	25,008
2009 通訊費	3,992	14,739	-	-	-	18,731
2018 資訊服務費	-	54,206	-	-	-	54,2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16	10,625	-	-	-	13,741
2024 稅捐及規費	58	1,205,595	-	-	-	1,205,653
2027 保險費	1,243	4,097	-	-	-	5,340
2030 兼職費	-	1,514	-	-	-	1,51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649	182,696	-	-	-	190,3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3	52,966	-	-	-	53,829
2039 委辦費	-	8,000	-	-	-	8,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	10
2051 物品	5,400	9,128	-	-	-	14,528
2054 一般事務費	44,511	629,389	-	-	-	673,9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26	14,761	-	-	-	21,2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0	-	-	-	-	1,1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22	475	-	-	-	6,797
2072 國內旅費	1,577	16,406	-	-	-	17,983
2081 運費	234	5,922	-	-	-	6,15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30	340	-	-	-	370
2093 特別費	443	-	-	-	-	443
3000 設備及投資	80,971	401,799	207,450	2,150	-	692,3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253	384,127	207,450	300	-	652,13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9	5,160	-	-	-	5,419
3020 機械設備費	2,757	950	-	-	-	3,70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850	-	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562	-	-	-	11,562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02	-	-	-	-	17,702
4000 獎補助費	648	70,977	-	-	-	71,6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	-	-	-	4
4080 損失及賠償	-	70,973	-	-	-	70,973
4085 獎勵及慰問	648	-	-	-	-	648
6000 預備金	-	-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0				財政部主管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14,005	2,320,395	71,625	-
				財務支出	914,005	2,320,395	71,625	-
		1		一般行政	914,005	106,700	648	-
		2		國有財產業務	-	2,213,695	70,97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3,306,625	-	692,370	-	-	692,370	3,998,995
600	3,306,625	-	692,370	-	-	692,370	3,998,995
-	1,021,353	-	80,971	-	-	80,971	1,102,324
-	2,284,672	-	401,799	-	-	401,799	2,686,471
-	-	-	209,600	-	-	209,600	209,600
-	-	-	207,450	-	-	207,450	207,450
-	-	-	2,150	-	-	2,150	2,150
600	600	-	-	-	-	-	600

財政部國有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652,130	5,419	3,707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	652,130	5,419	3,707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	60,253	259	2,757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	384,127	5,160	950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07,750	-	-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	207,450	-	-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00	-	-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50	11,562	17,702	-	-	-	692,370
1,850	11,562	17,702	-	-	-	692,370
-	-	17,702	-	-	-	80,971
-	11,562	-	-	-	-	401,799
1,850	-	-	-	-	-	209,600
-	-	-	-	-	-	207,450
1,850	-	-	-	-	-	2,15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3,9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41	
六、獎金	130,105	
七、其他給與	13,241	
八、加班費	46,982	
九、退休退職給付	49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670	
十一、保險	61,5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14,00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622	622	-	-	-	-	-	-	10	10	7	8	1	1
				622	622	-	-	-	-	-	-	10	10	7	8	1	1

產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9	73	62	69	-	-	781	783	867,023	862,318	4,705	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聘用6人，減少技工1人及約僱7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約用人員304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13人，經費7,649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291人，經費182,696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8人，經費22,045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機電維護、文書處理、人力保全服務及檔案整理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人，經費2,190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等業務。
79	73	62	69	-	-	781	783	867,023	862,318	4,70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5.12	338	0	0.00	0	8	37	待購置。 本署001(電動 汽車-含電池)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8	1,798	0	0.00	0	3	61	3119-QH。 金馬(油氣雙 燃料車)(預計 116年9月汰換 電動小客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8	1,800	1,140	31.30	36	29	49	BTP-7537。 本署(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170	0	0.00	0	25	49	EAE-1863。 基隆(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170	0	0.00	0	25	49	EAE-1870。 桃園(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170	0	0.00	0	25	49	EAE-1871。 北區(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5.09	428	0	0.00	0	8	49	待購置。 北區001(電動 汽車-含電池) 。
1	機車	1	91.07	125	312	31.30	10	2	1	KR8-265臺南 。
1	機車	1	93.06	125	312	31.30	10	2	1	P27-198雲林 。
4	機車	1	97.05	125	1,248	31.30	39	8	7	756-DHF桃園 、770-CYW屏 東、773-CYW 屏東、776-CY W屏東。
1	機車	1	100.05	100	312	31.30	10	2	1	512-JSL臺南 。
1	機車	1	100.05	125	312	31.30	10	2	1	513-JSL臺南 。
5	機車	1	100.06	125	1,560	31.30	49	10	16	836-HYK基隆 、852-HYK基 隆、837-HYK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機車	1	101.07	125	624	31.30	20	4	7	桃園、838-HY K桃園、853-H YK桃園。
11	機車	1	102.04	125	3,432	31.30	107	22	13	699-KGJ北區 、709-KGJ宜 蘭。
11	機車	1	102.06	125	3,432	31.30	107	22	36	012-MNY中區 、016-MNY中 區、021-MNY 苗栗、023-MN Y苗栗、025-M NY苗栗、020- MNY新竹、022 -MNY新竹、01 1-MNY彰化、0 13-MNY彰化、 017-MNY彰化 、019-MNY雲 林。
3	機車	1	102.07	150	936	31.30	29	6	4	AES-7588花蓮 、AES-7589花 蓮、AES-7590 花蓮、AES-75 78北區、AES- 7579北區、AE S-7585桃園、 AES-7586桃園 、AES-7587桃 園、AES-7581 基隆、AES-75 82基隆、AES- 7583基隆。
2	機車	1	103.07	125	624	31.30	20	4	4	AEV-2001南區 、AEV-2002南 區、AEV-2003 南區。
1	機車	1	104.06	125	312	31.30	10	2	1	638-MXU花蓮 、639-MXU臺 東。
1	機車	1	105.07	125	312	31.30	10	2	1	ADH-8173嘉義 。
2	機車	1	105.09	125	624	31.30	20	4	7	MER-6183嘉義 。
										MDT-0521基隆 、MDT-0522桃 園。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機車	1	106.05	125	624	31.30	20	4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1	機車	1	106.06	125	312	31.30	10	2	1	MLU-7693嘉義。
2	機車	1	106.07	125	624	31.30	20	4	2	MJU-553本署、MJU-556本署。
6	機車	1	106.08	125	1,872	31.30	59	12	18	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MJU-0571臺東。
1	機車	1	107.05	125	312	31.30	10	2	1	MTJ-8603屏東。
8	機車	1	107.07	125	2,496	31.30	78	16	22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5	機車	1	108.08	8	0	0.00	0	10	50	EMW-5676宜蘭、EMW-5675基隆、EMW-5671桃園、EMW-5672桃園、EMW-5673桃園。
1	機車	1	108.09	4	0	0.00	0	2	12	EWG-0811臺東。
8	機車	1	108.09	8	0	0.00	0	16	92	EMW-6961新竹、EMW-6963新竹、EMW-6962南投、EMW-6965雲林、EMW-6966雲林、EMW-6967雲林、EMW-6968雲林、EWG-0813澎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08.09	4.35	0	0.00	0	2	12	EWG-0812澎湖。
2	機車	1	108.10	8	0	0.00	0	4	23	EMW-8359南區、EMW-8360南區。
5	機車	1	109.09	8	0	0.00	0	10	50	EPD-5966北區、EPD-5967北區、EPD-5968北區、EPD-5969基隆、EPD-5970基隆。
2	機車	1	110.08	8	0	0.00	0	4	23	EPE-8805中區、EPE-8806中區。
1	機車	1	110.08	125	312	31.30	10	2	1	NEL-5735澎湖。
6	機車	1	110.09	8	0	0.00	0	12	62	EPE-9705北區、EPE-9706北區、EPE-9707基隆、EPE-9708宜蘭、EPE-9709桃園、EPE-9673南區。
2	機車	1	110.09	125	624	31.30	20	4	4	NKN-6278金馬、NHU-0685南區。
1	機車	1	110.09	150	312	31.30	10	2	1	NHU-0686南區。
6	機車	1	111.05	8	0	0.00	0	12	60	EPS-7970北區、EPS-7971北區、EPS-7972北區、EPS-7973北區、EPS-7975北區、EPS-7976基隆。
1	機車	1	111.05	125	312	31.30	10	2	3	NCU-7631金馬。
2	機車	1	112.05	8	0	0.00	0	4	20	EPV-2293北區、EPV-2295北區。
3	機車	1	113.05	8	0	0.00	0	6	30	EPW-5608北區、EPW-5609北區、EPW-56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機車	1	113.05	125	624	31.30	20	4	7	北區。 NYA-5682北區、NYA-5683金馬。
2	機車	1	114.06	125	624	31.30	20	4	7	PCU-7805桃園、PCU-8390北區。
3	機車	1	114.08	8	0	0.00	0	6	30	EPX-9210宜蘭、EPX-9211宜蘭、EPX-9212宜蘭。
合 計					24,540		768	360	97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22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2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81 人

財政部國有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3	65,290.10	1,146,125	5,068	1	9,263.07	935
二、機關宿舍	185	18,237.08	340,982	501	-	-	-
1 首長宿舍	98	15,073.47	311,758	17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5	3,017.99	28,842	30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145.62	382	25	-	-	-
三、其他	12	2,307.19	3,625	192	-	-	-
合 計		85,834.37	1,490,732	5,761		9,263.07	935

1. 自有：

(1)辦公房屋：北區分署5筆、花蓮辦事處1筆、基隆辦事處2筆、宜蘭辦事處2筆、桃園辦事處3筆、金馬辦事處1筆、中區分署1筆、新竹辦事處1筆、苗栗辦事處1筆、南投辦事處2筆、彰化辦事處2筆、雲林辦事處5筆、南區分署5筆、臺南辦事處6筆、嘉義辦事處2筆、屏東辦事處1筆、澎湖辦事處2筆、臺東辦事處1筆。

(2)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承德首長宿舍98戶（房屋面積9,686.04平方公尺，公設面積5,387.43平方公尺）。

<2>單房間職務宿舍：本署21戶、北區分署9戶、宜蘭辦事處2戶、花蓮辦事處6戶、金馬辦事處2戶、中區分署6戶、新竹辦事處9戶、苗栗辦事處5戶、彰化辦事處2戶、南區分署9戶、嘉義辦事處6戶、臺東辦事處8戶。

<3>多房間職務宿舍：本署1戶、中區分署1戶（中興新村）。

(3)其他：本署2筆、北區分署3筆、南投辦事處1筆、新竹辦事處1筆、嘉義辦事處4筆、屏東辦事處1筆。

2. 無償借用：本署1筆。

產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4,553.17	-	-	6,003
-	-	-	-	-	18,237.08	-	-	501
-	-	-	-	-	15,073.47	-	-	170
-	-	-	-	-	3,017.99	-	-	306
-	-	-	-	-	145.62	-	-	25
-	-	-	-	-	2,307.19	-	-	192
	-	-	-	-	95,097.44	-	-	6,696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中華民國116年度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0	10	2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67,103 67,103	4	83	1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3 租金收入 0717400200 財產售價 0717400201 土地售價 0717400300 財產作價 0717400301 土地作價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217400200 雜項收入 1217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446 4,360 4,360 8,082 8,082 4 4 54,657 54,657 54,657
10	10	3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017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203,373 203,373 203,373	4	83	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0717400100 財產孳息 0717400102 權利金	203,373 203,373 203,37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	01	116-116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6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規定之寺廟教堂	-
			申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受贈國有財產，循序審查後，符合規定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得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贈與手續。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4017400200				-
國有財產業務				
[1]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款	01	116-116	經法院判決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
			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	
[2]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款	02	116-116	經法院判決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
			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退休退職人員	-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1,625	-	-	71,625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71,621	-	-	71,621
-	70,973	-	-	70,973
-	70,973	-	-	70,973
-	537	-	-	537
-	70,436	-	-	70,436
-	648	-	-	648
-	648	-	-	648
-	648	-	-	648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60,203	2,074,79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160,203	2,074,797	-	-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財政部國有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52,130	259	1,8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652,130	259	1,850

產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150	26,821	5,160	692,370	3,998,995
6,150	26,821	5,160	692,370	3,998,99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有非公用文化 資產修復及管理 維護計畫	111-116	12.72	3.81	4.75	4.16	-	1. 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暨112年1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41530號函及114年8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41022089號函同意修正。 2. 11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4.16億元（北區分署3.65億元、中區分署0.48億元、南區分署0.03億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辦公廳舍取得 案	112-122	17.18	1.88	4.39	2.07	8.84	1. 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5012號函核准暨111年3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06249號函、112年1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41040號函、113年8月5日院臺財字第1131020521號函及115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151017619號函同意修正。 2. 116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2.07億元（本署）。
國有非公用不動 產環境清理維護 暨登革熱高風險 場域巡查管理計 畫	113-118	8.22	2.65	1.37	1.37	2.83	1. 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 2. 11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1.37億元（本署0.03億元、北區分署0.59億元、中區分署0.24億元、南區分署0.51億元）。
向海致敬－海岸 清潔維護計畫	113-116	9.55	4.75	2.40	2.40	-	1. 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准辦理。 2. 11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2.4億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強勢外來入侵種 移除防治及復育 計畫	114-117	0.33	0.16	0.09	0.06	0.02	北區分署1.23億元、中區分署0.34億元、南區分署0.83億元)。 1.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31017541號函核准暨114年12月31日院臺農字第1141027456號函同意修正。 2.11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0.06億元(南區分署)。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	115-120	11.21	-	3.16	3.19	4.86	1.行政院114年8月11日院臺財字第1141018244號函核准辦理。 2.11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3.19億元(本署0.06億元、北區分署1.04億元、中區分署1.04億元、南區分署1.05億元)。
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115-117	0.03	-	0.01	0.01	0.01	1.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文字第1141019522號函核准辦理。 2.11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有財產業務」科目0.01億元(北區分署0.003億元、中區分署0.003億元、南區分署0.004億元)。

財政部國有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8,000
1.4017400200			-	8,000
國有財產業務				
(1) 辦理國有不動產自行主 導開發	116-116	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先期規劃、可 行性評估(包括財務規劃、投資效益 評估、市場調查訪商、風險評估、現 況調查等)、招商說明(包括擬訂招商 作業相關文件、辦理說明會、探訪潛 在廠商)等工作事項。	-	8,000

產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000
-	-	-	8,000
-	-	-	8,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708	
			4017400000 財務支出	708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708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運用新媒體網路社群專頁、廣播電臺等宣導國有財產便民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08千元，評核指標為社群媒體粉絲專頁觸及人次、心情數、留言數、分享數、粉絲數及瀏覽次數，暨廣播電臺廣告播放次數、口播及新聞播放則數、製作廣告帶則數及預估總觸及人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0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1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1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1,56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署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1,016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及所屬職員155人、技工1人、聘用9人、約僱3人，合計168人所需之人事費221,016千元(含考績獎金14,597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8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8,140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51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21,0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5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4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		
1030 獎金	33,068		
1035 其他給與	2,363		
1040 加班費	10,9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544		
1055 保險	13,6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545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25,448		1.業務費：25,44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4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334千元。
2006 水電費	4,292		(2)本署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4,292千元。
2009 通訊費	1,194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1,19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7		(4)本署影印機租賃費等42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13千元。
2027 保險費	242		(6)本署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24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53		(7)本署辦理公文文書繕校、發文、電腦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等所需約用人員經費2,45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145千元；人事服務園地月刊、電子報所需之審查、校對、編輯等所需稿費15千元，合計16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9)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75千元。
2051 物品	1,035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44		(11)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8		(12)油料費按公務汽車1輛、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764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5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1		
2072 國內旅費	61		
2081 運費	88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4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666		
3035 雜項設備費	9,281		
4000 獎補助費	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1,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980千元。</p> <p>(14)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732千元，按職員155人、技工1人、聘用9人、約僱3人及約用人員15人，合計183人，每人每年4千元計列。</p> <p>(15)運用新媒體網路社群專頁、廣播電臺等宣導國有財產便民業務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08千元。</p> <p>(1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駕駛、文書處理與檔案整理等一般事務費7,872千元。</p> <p>(17)本署辦公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等2,143千元。</p> <p>(18)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20千元。</p> <p>(19)本署辦公房舍、庫房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1,128千元。</p> <p>(20)車輛養護費41千元【汽車(25,500元×7/12+34,000元×5/12)×1輛+8,300元×1輛+機車2,000元×2輛】。</p> <p>(21)辦公器具養護費175千元，按職員155人、聘用9人、約僱3人，合計16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2)本署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廳舍及庫房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2,001千元。</p> <p>(23)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61千元，合計81千元。</p> <p>(24)運輸公物所需經費88千元。</p> <p>(25)署長1人特別費218千元。</p> <p>2.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側棟外牆整修暨屋頂翻修工程15,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409千元(5,000千元×3.5%+7,800千元×3%)。</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1,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汰換空調系統分攤款9,243千元。 4.汰購本署所需之設備704千元，包括： (1)汰購會議室數位發言系統1組及打孔機1臺等設備666千元。 (2)汰購空氣清淨機2臺等設備38千元。 5.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0千元，按25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0,9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及編製財產總目錄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公用財產檢核、宿(眷)舍管理及承德首長宿舍借用維護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強化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及提升其運用效益。
2. 規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業務，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3. 預計完成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教育訓練2場及辦理宿舍管理教育訓練6場。
4.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4,410	接收保管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4,410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932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55千元。 (2) 辦理移轉、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規費155千元。 (3) 辦理土地產權等業務糾紛及訴訟案件，所需訴訟案件擔保金100千元。 (4) 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接管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2千元。 (5)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20千元，合計40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192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業務經費10千元。 (2)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150千元。 (3) 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所需旅費32千元。 3. 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
2000 業務費	4,410		
2009 通訊費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0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911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		
2072 國內旅費	92		
2084 短程車資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95千元，項目如下： (1)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55千元。 (2)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40千元。
			4.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派員辦理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54千元。
			5.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59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8千元。 (2)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2千元。
			6.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如實際分配土地之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800千元。
			7.協助辦理國家資產資料建置，更新異動及維護作業，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747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6,891	管理處分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6,891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6,891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79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2,151千元，項目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291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437千元。
2030 兼職費	462		(2)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61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228		(3)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6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第2年經費5,957千元。
2051 物品	1,849		(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奉行政院114年8月11日院臺財字第1141018244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1,121,000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50,439千元及處理子計畫970,561千元，計畫期程為1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554		
2072 國內旅費	881		
2084 短程車資	7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年到120年，分6年辦理。</p> <p>(2)本項目係執行處理子計畫，115年度已編列5,9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957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507千元。</p> <p><2>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450千元。</p> <p><3>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4,000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及本署作業費，計列經費712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535千元。</p> <p>(2)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原列入放領清冊之土地，全年度計需支付管理費145千元。</p> <p>(3)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旅費32千元。</p> <p>5.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85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署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業務聯繫等經費340千元。</p> <p>(2)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66千元及旅費79千元，合計145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2,265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215千元。</p> <p>(2)督導國有財產出售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58千元。</p> <p>(3)辦理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220千元。</p> <p>(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售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614千元。</p> <p>(5)業務督導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58千元。</p> <p>7.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登記費等88千元。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4年經費3,000千元。
			(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821,772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
			(2)113至115年度已編列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00千元，係執行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自動化功能增修。
			9.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人員差旅、交通、慰勞（問）、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及印刷等經費931千元。
			10.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業務，所需文具、印製表件、業務聯繫經費500千元，人員差旅及交通費等4千元，合計504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8,700	改良利用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及自行主導開發等業務，計列經費8,700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8,700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1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6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65千元。
2030 兼職費	50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8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9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8,000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文件印製、查核業務表報及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45千元。
2051 物品	63		(2)辦理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		
2072 國內旅費	244		
2084 短程車資	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4千元。 3.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11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3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3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21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50千元及兼職費50千元，合計100千元。 (2)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印刷及召開座談會等經費65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5千元。 5.辦理國有不動產自行主導開發業務等費用，計需經費8,165千元，包括： (1)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等相關經費8,000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旅費85千元。 (3)辦理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專案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80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055	公用財產組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055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055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4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28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3千元。
2027 保險費	230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57千元。
2051 物品	12		3.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含宿舍)訪查旅費126千元，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
2054 一般事務費	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219		
2084 短程車資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9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15千元，合計141千元。
			4.辦理宿(眷)舍法規研修、解釋，完善承德首長宿舍管理維護並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管理，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等業務，計列經費814千元，項目如下：
			(1)國有眷舍房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等相關訴訟所需經費60千元。
			(2)辦理宿(眷)舍管理相關業務及宿舍管理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30千元。
			(3)承德首長宿舍未配住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等228千元。
			(4)承德首長宿舍火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230千元。
			(5)辦理承德首長宿舍修繕等170千元。
			(6)辦理承德首長宿舍消防等設備維(換)修費用85千元。
			(7)參加各機關宿(眷)舍處理、管理相關會議所需短程車資5千元及旅費6千元，合計11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9,844	資訊室	本分支計畫係本署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9,844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49,524		1.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與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經費23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數據通訊費1,028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行動寬頻月租費用、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CDN服務、DNS代管服務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2009 通訊費	1,028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75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7,609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61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5.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12,633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70千元)，包括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含業務入口網及資訊交換系統)、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及署內網站系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圖資平臺(含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文書檔管系統、電子郵件系統、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監控)服務費等。
2051 物品	292		6.系統營運管理費用15,633千元，包括國有公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07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90,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費用。</p> <p>7.軟體使用費2,89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525千元)，包括端點安全軟體授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郵件防護系統、電子郵件系統、PDF編輯軟體、防毒軟體等。</p> <p>8.電腦耗材292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及滑鼠等。</p> <p>9.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559千元。</p> <p>10.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之購置費等520千元。</p> <p>11.購置資料庫軟體等750千元。</p> <p>12.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運用航拍影像智慧辨識地上物輔助勘查及強化管理計畫，所需無人機航拍作業與影像處理費5,000千元、人工智慧(AI)影像模型訓練及人工智慧(AI)影像辨識模組4,800千元、系統軟硬體設備費9,050千元與程式增修、資安作為及資料處理等3,078千元，合計21,92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178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07,450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預期成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建構安全耐震的建築永續環境，滿足現行辦公空間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建置新辦公廳舍後引入建築美學，助於改善民眾對政府機關之觀感，並促進都市景觀品質、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207,450	秘書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奉行政院110年3月3日院臺財字第1100005012號函核准，總經費1,180,201千元；行政院111年3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06249號函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1,558,799千元；行政院112年1月7日院臺財字第111004104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增修為1,701,841千元；行政院113年8月5日院臺財字第113102052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調整計畫期程為112年到118年，分7年辦理，總經費增修為1,729,473千元；行政院115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15101761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調整計畫期程為112年到122年，分11年辦理，總經費調整為1,717,945千元，112至115年度已編列626,664千元(本科目編列624,5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07,45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203,373千元，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由收取權利金撥充；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4,870千元×10%+3,600千元×12.12%=92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4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7,45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	------------------

10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1,561	90,900	207,450	600		570,511
1000 人事費	221,016	-	-	-		221,0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593	-	-	-		137,5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424	-	-	-		7,4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	-	-	-		471
1030 獎金	33,068	-	-	-		33,068
1035 其他給與	2,363	-	-	-		2,363
1040 加班費	10,922	-	-	-		10,9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544	-	-	-		15,544
1055 保險	13,631	-	-	-		13,631
2000 業務費	25,448	80,580	-	-		106,028
2003 教育訓練費	334	110	-	-		444
2006 水電費	4,292	228	-	-		4,520
2009 通訊費	1,194	1,074	-	-		2,268
2018 資訊服務費	-	44,609	-	-		44,6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7	-	-	-		427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1,396	-	-		1,409
2027 保險費	242	230	-	-		472
2030 兼職費	-	512	-	-		51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53	6,139	-	-		8,5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	896	-	-		1,068
2039 委辦費	-	8,000	-	-		8,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10
2051 物品	1,035	2,246	-	-		3,2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44	13,094	-	-		24,6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8	170	-	-		1,2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	-	-	-		2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1	85	-	-		2,086
2072 國內旅費	61	1,686	-	-		1,747
2081 運費	88	-	-	-		8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02 營建工程	401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20	105	-	-		125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47	10,320	207,450	-		242,71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0	-	207,450	-		222,450
3020 機械設備費	666	-	-	-		6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320	-	-		10,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9,281	-	-	-		9,281
4000 獎補助費	150	-	-	-		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	-	-		150
6000 預備金	-	-	-	600		6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00		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5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42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	
六、獎金	33,068	
七、其他給與	2,363	
八、加班費	10,9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544	
十一、保險	13,6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1,016	

財政部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55	155	-	-	-	-	-	-	-	-	1	1	-	-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55	155	-	-	-	-	-	-	-	-	1	1	-	-

有財產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3	4	-	-	168	169	210,094	209,886	208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約僱1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約用人員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2,453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11人，經費6,139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5人，經費9,097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駕駛、人力保全服務、機電維護及文書處理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3人，經費2,190千元，以協助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服務等業務。
9	9	3	4	-	-	168	169	210,094	209,886	20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5.12	338	0	0.00	0	8	37	待購置。 本署001(電動 汽車-含電池)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8	1,800	1,140	31.30	36	29	49	BTP-7537。 本署(油電混 合動力車)。
2	機車	1	106.07	125	624	31.30	20	4	2	MJU-553本署 、MJU-556本 署。
合 計					1,764		55	41	89	

附 錄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31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3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3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3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2,78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8,356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72人、技工1人、工友3人、聘用20人、約僱16人，合計212人所需之人事費228,356千元(含考績獎金14,211千元；特殊功勳獎賞20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9,35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313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28,356	辦事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1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3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3		
1030 獎金	34,078		
1035 其他給與	3,700		
1040 加班費	11,4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220		
1055 保險	17,8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427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31,775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21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費6,740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1,638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影印機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978千元。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29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714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公文文書繕校、發文、電腦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等所需約用人員經費1,168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84千元。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231千元。 (10)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72千元。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775	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210		
2006 水電費	6,740		
2009 通訊費	1,6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8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027 保險費	71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		
2051 物品	1,7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		
2072 國內旅費	470		
2081 運費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87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9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6		
4000 獎補助費	18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2,7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12)油料費按機車39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2,168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381千元。</p> <p>(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1,405千元。</p> <p>(14)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1,148千元，按職員172人、技工1人、工友3人、聘用20人、約僱16人及約用人員75人，合計287人，每人每年4千元計列。</p> <p>(1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文書處理與檔案整理等一般事務費6,374千元。</p> <p>(16)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265千元。</p> <p>(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5,697千元。</p> <p>(1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1,724千元。</p> <p>(19)車輛養護費221千元【汽車(23,000元×8/12+28,000元×4/12)×3輛+8,300元×1輛+8,300元×4/12×1輛+機車2,000元×68輛】。</p> <p>(20)辦公器具養護費218千元，按職員172人、聘用20人、約僱16人，合計20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1,800千元。</p> <p>(22)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470千元，合計480千元。</p> <p>(23)運輸公物所需經費103千元。</p> <p>(24)分署長1人特別費75千元。</p> <p>2.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合署辦公廳舍石材帷幕牆修繕計畫分攤款1,094千元。</p> <p>3.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合署辦公大樓撒水頭更新系統及舊撒水頭汰換工程分攤款893千元。</p> <p>4.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合署辦公廳舍汗水下水道新</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2,7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設管線分攤款259千元。</p> <p>5.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226千元，包括：</p> <p>(1)汰購關防蓋印機1臺等設備100千元。</p> <p>(2)汰購飲水機2臺及碎紙機2臺等設備126千元。</p> <p>6.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0千元，按30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1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2,846筆、未登記地清理2,00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299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55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0,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990,000筆。
2. 預計完成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909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50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74,574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985件、代估代售案件4筆（棟）、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4件及國有財產估價79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10件、委託經營22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12件及參與都市更新700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972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32,242	接管科、勘估科及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32,242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719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34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規費72千元。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製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04千元。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611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221千元。 (2)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2,340千元。 (3) 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
2000 業務費	26,113	所屬各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19		
2009 通訊費	3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38		
2027 保險費	6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2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0		
2051 物品	1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2072 國內旅費	411		
2084 短程車資	31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		
3020 機械設備費	318		
4000 獎補助費	5,811		
4080 損失及賠償	5,8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所需旅費50千元。
			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60千元。
			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660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4千元。
			(2)代管房屋修繕費12千元。
			(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30千元。
			(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04千元。
			(5)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10千元。
			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6,464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9千元。
			(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所需租金310千元。
			(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籍資料等所需規費3,720千元。
			(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12千元。
			(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94千元。
			(6)辦理未曾或久未再勘查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經費680千元。
			(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22千元及旅費253千元，合計275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167千元。</p> <p>(9)汰購辦理勘估業務所需掌上型雷射測距儀7臺及數位相機2臺等設備163千元。</p> <p>(10)「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第2年經費334千元。</p> <p><1>「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奉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19522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2,905千元，計畫期程為115年到117年，分3年辦理。</p> <p><2>115年度已編列3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34千元，辦理國有土地使用現況勘查所需經費，包括購置無人機2臺155千元、保險費及訓練費等179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1,801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37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206千元。</p> <p>(3)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影印機租金70千元。</p> <p>(4)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388千元。</p> <p>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242千元及旅費98千元，合計340千元。</p> <p>8.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176千元。</p> <p>9.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p> <p>10.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訴訟費用13,600千元及經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5,632千元，合計19,232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1,329,904	管理科、租賃科、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1,329,904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989,159		1. 估價委員兼職酬金58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2,762千元，項目如下：
2006 水電費	1,408		(1)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467千元。
2009 通訊費	2,342		(2) 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1,61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50		(3) 影印機租金58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13		(4) 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46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39,232		(5) 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435千元。
2027 保險費	1,836		(6) 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490千元。
2030 兼職費	378		(7) 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94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2,842		(8) 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3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76		(9) 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短程車資2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合計70千元。
2051 物品	1,347		(10) 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983		3.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第2年經費104,46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7		
2072 國內旅費	4,116		
2084 短程車資	31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74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0,744		
4000 獎補助費	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奉行政院114年8月11日院臺財字第1141018244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1,121,000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50,439千元及處理子計畫970,561千元，計畫期程為115年到120年，分6年辦理。</p> <p>(2)115年度已編列103,3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4,464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所需勘(清)查、測量等經費16,980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所需經費87,484千元，包括：</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2,581千元。</p> <p>#2.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1,653千元。</p> <p>#3.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55,271千元，包括：</p> <p>X1.執行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361千元。</p> <p>X2.鑑界費3,360千元、裁判費33,350千元及律師費11,200千元，合計47,910千元。</p> <p>#4.辦理占用排除案件及資料篩選過濾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395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4,061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2,828千元。</p> <p>#7.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3,191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5,504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792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68千元。</p> <p>(2)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短程車資10千元及旅費10千元，合計20千元。</p> <p>(3)執行委託管理綠美化適當標的篩選及成果統計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04千元。</p> <p>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所需稅費，計列經費599,002千元，包括地價稅592,541千元、房屋稅6,461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4,012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與電話聯繫等相關經費16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04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3,342千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50千元。</p> <p>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6,406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123千元。</p> <p>(2)車輛租金500千元。</p> <p>(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250千元。</p> <p>(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964千元。</p> <p>(5)協助辦理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081千元。</p> <p>(6)協助辦理讓售、標售案件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414千元。</p> <p>(7)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74千元。</p> <p>8.處理基隆河新生地作業所需之費用，按中央擁有土地300／450持分比例負擔2／3之經費，以</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4,360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出租、出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印製表件等費用共需1,65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102千元。</p> <p>(2)寄發函件、電話聯繫及傳真資料等費用共需1,213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809千元。</p> <p>(3)中央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本年度處理「基隆河新生地」租金收入數預計為6,540千元，按該數額提列應納地價稅額約為1,800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200千元。</p> <p>(4)協助辦理租、售業務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619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079千元。</p> <p>(5)實地勘查及查訪占用戶等旅費255千元，按2／3比例分攤經費，計需170千元。</p> <p>9.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騰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42千元。</p> <p>10.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安全檢查、維修、保險、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577,714千元，項目如下：</p> <p>(1)水電費及通訊費1,608千元。</p> <p>(2)保險費1,836千元。</p> <p>(3)保全費1,210千元。</p> <p>(4)維修費235千元。</p> <p>(5)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685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4年經費58,795千元。</p> <p><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821,772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p> <p><2>113至115年度已編列172,5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8,795千元，包括：</p> <p>#1.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7,244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50,857千元。</p> <p>#3.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94千元。</p> <p>(7)「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最後1年經費122,874千元。</p> <p><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955,341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6年，分4年辦理。</p> <p><2>113至115年度已編列366,547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22,874千元，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之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所需清理費用。</p> <p>(8)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等23,161千元。</p> <p>(9)「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最後1年經費365,310千元。</p> <p><1>「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行政院112年1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41530號函核准修正計畫；行政院114年8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41022089號函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1,272,003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p> <p><2>111至115年度已編列688,698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65,310千元，包括：</p> <p>#1.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4,263千元。</p> <p>#2.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340,744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1,415千元。</p> <p>#3.管理維護計畫擬定1,700千元。</p> <p>#4.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251千元。</p> <p>#5.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12,750千元。</p> <p>#6.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5,602千元。</p> <p>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計列經費810千元，項目如下：</p> <p>(1)人員差旅、交通、慰勞（問）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38千元。</p> <p>(2)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86千元。</p> <p>(3)土地處理專業諮詢、訴訟、鑑界、測量及資料申請等相關規費82千元。</p> <p>(4)地上房屋、建築物丈量、查估、拆除、圍籬、土地整理維護、車輛租用、辦公廳舍整修及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及租用等經費504千元。</p> <p>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15千元。</p> <p>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10,512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726千元，車輛及影印機租金578千元，旅費268千元，僱用約用人員經費3,939千元，相關系統維護費及耗材等830千元，合計16,853千元。</p> <p>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160千元。</p> <p>15.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907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88千元。</p> <p>(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225千元。</p> <p>(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275千元。</p> <p>(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55千元。</p> <p>(5)協助執行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64千元。</p> <p>16.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業務，所需文具、印製表件、業務聯繫經費1千元，人員差旅及交通費等5千元，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管理、經徵、經收費用（放領地價7%）10千元，合計16千元。</p> <p>17.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1,368,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1,002	改良利用科、處分	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2	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1,002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102		1. 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88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1) 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50千元。
2051 物品	154		(3) 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3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3		(1) 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19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		(2) 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30千元，合計39千元。
			3. 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11千元，包括：
			(1) 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74千元。
			(2) 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17千元。
			(3) 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20千元。
			4. 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375千元，包括：
			(1) 遴選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提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及財務計畫之專業審查等所需經費250千元。
			(2)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書籍、印製表件及座談會等經費11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旅費13千元。		
			5.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96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與公告等相關經費147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短程車資9千元及旅費40千元，合計49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789	接管科、勘估科及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789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789	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1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2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59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4,980	署本部資訊室、本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4,980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4,668	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9 通訊費	1,4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24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29千元。		
			8.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之購置費等		
			312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1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本分署所屬辦事處所需公務汽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為期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0	秘書室及所屬各辦事處	1. 電動小客車充電樁設置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50		2. 汰換本分署所屬辦事處電動小客車1輛1,8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62,783	1,368,917	2,150			1,633,850
1000 人事費	228,356	-	-			228,3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175	-	-			123,1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399	-	-			21,3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3	-	-			1,503
1030 獎金	34,078	-	-			34,078
1035 其他給與	3,700	-	-			3,700
1040 加班費	11,475	-	-			11,4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220	-	-			15,220
1055 保險	17,806	-	-			17,806
2000 業務費	31,775	1,021,731	-			1,053,506
2003 教育訓練費	210	140	-			350
2006 水電費	6,740	1,408	-			8,148
2009 通訊費	1,638	4,211	-			5,849
2018 資訊服務費	-	3,255	-			3,2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8	4,193	-			5,171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654,137	-			654,166
2027 保險費	714	1,896	-			2,610
2030 兼職費	-	378	-			37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68	47,378	-			48,5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	20,446	-			20,793
2051 物品	1,786	1,763	-			3,5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44	271,680	-			285,2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24	5,774	-			7,4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	-	-			4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	249	-			2,049
2072 國內旅費	470	4,743	-			5,213
2081 運費	103	-	-			103
2084 短程車資	10	80	-			90
2093 特別費	75	-	-			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4017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2	341,374	2,150			345,99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87	340,744	300			343,03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9	-	-			259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18	-			41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850			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12	-			312
3035 雜項設備費	126	-	-			126
4000 獎補助費	180	5,812	-			5,9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			1
4080 損失及賠償	-	5,811	-			5,811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	-	-			18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1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3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3	
六、獎金	34,078	
七、其他給與	3,700	
八、加班費	11,4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20	
十一、保險	17,8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8,356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2	173	-	-	-	-	-	-	3	3	1	1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72	173	-	-	-	-	-	-	3	3	1	1	-	-

產署北區分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19	16	17	-	-	212	213	216,881	215,666	1,215	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聘用1人，減少職員1人及約僱1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約用人員7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168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73人，經費47,378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6人，經費4,035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人力保全服務、文書處理及檔案整理等業務。
20	19	16	17	-	-	212	213	216,881	215,666	1,2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8	1,798	0	0.00	0	3	61	3119-QH。 金馬(油氣雙 燃料車)(預計 116年9月汰換 電動小客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170	0	0.00	0	25	49	EAE-1863。 基隆(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170	0	0.00	0	25	49	EAE-1870。 桃園(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170	0	0.00	0	25	49	EAE-1871。 北區(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5.09	428	0	0.00	0	8	49	待購置。 北區001(電動 汽車-含電池) 。
1	機車	1	97.05	125	312	31.30	10	2	3	756-DHF桃園 。
5	機車	1	100.06	125	1,560	31.30	49	10	16	836-HYK基隆 、852-HYK基 隆、837-HYK 桃園、838-HY K桃園、853-H YK桃園。
2	機車	1	101.07	125	624	31.30	20	4	7	699-KGJ北區 、709-KGJ宜 蘭。
11	機車	1	102.06	125	3,432	31.30	107	22	36	AES-7588花蓮 、AES-7589花 蓮、AES-7590 花蓮、AES-75 78北區、AES- 7579北區、AE S-7585桃園、 AES-7586桃園 、AES-7587桃 園、AES-7581 基隆、AES-75 82基隆、AES- 7583基隆。
1	機車	1	103.07	125	312	31.30	10	2	3	638-MXU花蓮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機車	1	105.09	125	624	31.30	20	4	7	MDT-0521基隆、MDT-0522桃園。
5	機車	1	106.08	125	1,560	31.30	49	10	16	MJU-0566北區、MJU-0569北區、MJU-0570桃園、MJU-0568花蓮、MJU-0565金馬。
6	機車	1	107.07	125	1,872	31.30	59	12	20	MPM-7293北區、MPM-7295桃園、MPM-7296桃園、MPM-7297桃園、MPM-7298基隆、MPM-7299宜蘭。
5	機車	1	108.08	8	0	0.00	0	10	50	EMW-5676宜蘭、EMW-5675基隆、EMW-5671桃園、EMW-5672桃園、EMW-5673桃園。
5	機車	1	109.09	8	0	0.00	0	10	50	EPD-5966北區、EPD-5967北區、EPD-5968北區、EPD-5969基隆、EPD-5970基隆。
5	機車	1	110.09	8	0	0.00	0	10	50	EPE-9705北區、EPE-9706北區、EPE-9707基隆、EPE-9708宜蘭、EPE-9709桃園。
1	機車	1	110.09	125	312	31.30	10	2	3	NKN-6278金馬。
6	機車	1	111.05	8	0	0.00	0	12	60	EPS-7970北區、EPS-7971北區、EPS-7972北區、EPS-7973北區、EPS-7975北區、EPS-7976基隆。
1	機車	1	111.05	125	312	31.30	10	2	3	NCU-7631金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機車	1	112.05	8	0	0.00	0	4	20	。EPV-2293北區、EPV-2295北區。
3	機車	1	113.05	8	0	0.00	0	6	30	EPW-5608北區、EPW-5609北區、EPW-5610北區。
2	機車	1	113.05	125	624	31.30	20	4	7	NYA-5682北區、NYA-5683金馬。
2	機車	1	114.06	125	624	31.30	20	4	7	PCU-7805桃園、PCU-8390北區。
3	機車	1	114.08	8	0	0.00	0	6	30	EPX-9210宜蘭、EPX-9211宜蘭、EPX-9212宜蘭。
	合 計				12,168		381	221	677	

附 錄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51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5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5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5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84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9,660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6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1人、聘用19人、約僱24人，合計193人所需之人事費229,660千元(含考績獎金12,981千元；特殊功勳獎賞8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8,347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21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29,660	辦事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1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2		
1030 獎金	31,529		
1035 其他給與	3,628		
1040 加班費	11,47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266		
1055 保險	15,1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189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5,972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236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6,328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435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影印機、車輛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490千元。 (5)公務車輛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5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162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公文文書繕校、發文、電腦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等所需約用人員經費2,329千元。 (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所需經費60千元。 (9)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115千元。 (10)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12千元。 (11)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6千元。
2000 業務費	25,972	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2006 水電費	6,328		
2009 通訊費	4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0		
2024 稅捐及規費	5		
2027 保險費	16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		
2051 物品	1,329		
2054 一般事務費	9,4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4		
2072 國內旅費	750		
2081 運費	33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52,95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116		
3020 機械設備費	1,911		
3035 雜項設備費	7,932		
4000 獎補助費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8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12)油料費按機車1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3,744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117千元。</p> <p>(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1,212千元。</p> <p>(14)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1,168千元，按職員146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1人、聘用19人、約僱24人及約用人員9人，合計292人，每人每年4千元計列。</p> <p>(1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文書處理與檔案整理等一般事務費5,482千元。</p> <p>(16)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738千元。</p> <p>(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2,053千元。</p> <p>(18)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2,082千元。</p> <p>(19)車輛養護費42千元（機車2,000元×21輛）。</p> <p>(20)辦公器具養護費198千元，按職員146人、聘用19人、約僱24人，合計18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1,844千元。</p> <p>(22)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750千元。</p> <p>(23)運輸公物所需經費33千元。</p> <p>(24)分署長1人特別費75千元。</p> <p>2. 本分署新竹辦事處辦公廳舍裝修工程49,95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981千元(5,000千元×3.5%+20,000千元×3%+10,324千元×2%)。</p> <p>3. 本分署合署辦公大樓汰換空調設備分攤款3,007千元。</p> <p>4. 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58千元，按43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58,61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暨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850筆、未登記地清理2,50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00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50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9,6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1,000,000筆。
2. 預計完成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1,234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26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109,174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1,020件、代估代售案件6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1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0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25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20件、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12件及參與都市更新2件。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07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86,462	接管科、勘估科及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86,462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1,573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水電費、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106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規費840千元。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製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2千元。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旅費45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1,383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51千元。 (2)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900千元。 (3) 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432千元。
2000 業務費	21,003	所屬各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14		
2006 水電費	16		
2009 通訊費	2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2024 稅捐及規費	8,891		
2027 保險費	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9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8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949		
3000 設備及投資	476		
3020 機械設備費	476		
4000 獎補助費	64,983		
4080 損失及賠償	64,98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58,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36千元。</p> <p>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672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9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7千元。</p> <p>(3)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情序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6千元。</p> <p>(4)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4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13,059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01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影印機所需租金110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及登記所需規費5,231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66千元。</p> <p>(5)協助辦理勘查後圖籍更新、資料異動及圖表繪製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65千元。</p> <p>(6)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854千元。</p> <p>(7)辦理未曾或久未再勘查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經費680千元。</p> <p>(8)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旅費232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58,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購置辦理勘估業務所需外業查報衛星定位系統5組等設備320千元。
			(10)「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第2年經費300千元。
			<1>「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奉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19522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2,905千元，計畫期程為115年到117年，分3年辦理。
			<2>115年度已編列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千元，辦理國有土地使用現況勘查所需經費，包括購置無人機2臺156千元、保險費及訓練費等144千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及地籍圖簿之管理、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2,06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工作、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131千元。
			(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120千元。
			(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03千元。
			(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207千元。
			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郵資等20千元及旅費200千元，合計220千元。
			8.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
			9.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訴訟費用2,475千元及經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64,804千元，合計67,279千元。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466,255	管理科、租賃科、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
2000 業務費	422,871	處分科及所屬各辦	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466,25
2006 水電費	642	事處	5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3,321		1.估價委員兼職酬金39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58,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730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1,111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420千元。 (2)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1,611千元。 (3)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489千元。 (4)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241千元。 (5)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1,998千元。 (6)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旅費52千元。 (7)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費用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5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8,908		
2027 保險費	598		
2030 兼職費	28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1,7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98		
2051 物品	2,9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5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4		
2072 國內旅費	5,380		
2081 運費	5,922		
3000 設備及投資	43,3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383		
4000 獎補助費	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3.「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第2年經費104,463千元。 (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奉行政院114年8月11日院臺財字第1141018244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1,121,000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50,439千元及處理子計畫970,561千元，計畫期程為115年到120年，分6年辦理。 (2)115年度已編列103,3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4,463千元，項目如下： <1>執行清查子計畫所需勘(清)查、測量等經費16,979千元。 <2>執行處理子計畫所需經費87,48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7,681千元。 #2.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2,948千元。 #3.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52,280千元，包括： X1.執行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 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58,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3,730千元。</p> <p>X2.鑑界費1,600千元、撰狀費1,000千元、裁判費14,100千元、律師費7,650千元及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4,200千元，合計28,550千元。</p> <p>#4.辦理占用排除案件及資料篩選過濾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033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5,800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1,884千元。</p> <p>#7.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旅費4,936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5,922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49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招標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144千元。</p> <p>(2)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旅費5千元。</p> <p>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所需稅費，計列經費201,825千元，包括地價稅198,883千元、房屋稅2,942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3,532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6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2,670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58,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旅費144千元。</p> <p>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5,447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相關經費338千元。</p> <p>(2)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134千元。</p> <p>(3)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700千元。</p> <p>(4)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360千元。</p> <p>(5)協助辦理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758千元。</p> <p>(6)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080千元。</p> <p>(7)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實施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0千元。</p> <p>(8)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7千元。</p> <p>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56千元。</p> <p>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118,263千元，項目如下：</p> <p>(1)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642千元。</p> <p>(2)保險費598千元。</p> <p>(3)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826千元。</p> <p>(4)「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4年經費24,499千元。</p> <p><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821,772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p> <p><2>113至115年度已編列71,9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4,499千元，包括：</p> <p>#1.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4,610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558,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9,286千元。</p> <p>#3.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03千元。</p> <p>(5)「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最後1年經費34,377千元。</p> <p><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955,341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6年，分4年辦理。</p> <p><2>113至115年度已編列102,371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4,377千元，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之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所需清理費用。</p> <p>(6)其他什支200千元。</p> <p>(7)影印機租金220千元。</p> <p>(8)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5,220千元。</p> <p>(9)「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最後1年經費47,681千元。</p> <p><1>「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行政院112年1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41530號函核准修正計畫；行政院114年8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41022089號函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1,272,003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p> <p><2>111至115年度已編列122,52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47,681千元，包括：</p> <p>#1.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43,38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估算約1,203千元。</p> <p>#2.管理維護計畫擬定1,000千元。</p> <p>#3.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24千元。</p> <p>#4.機關代辦所需額外之人力費用2,250千元。</p> <p>#5.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1,024千元。</p> <p>10.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人</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58,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慰勞（問）、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640千元。
			11.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10,000千元，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規費與業務聯繫314千元，影印機租金688千元，旅費12千元，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86千元，相關系統維護費及耗材等830千元，合計17,730千元。
			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287千元，項目如下：
			(1)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17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8千元。
			(3)辦理標租案件所需規費120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42千元。
			13.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業務，所需文具、印製表件、業務聯繫經費148千元，人員差旅及交通費等22千元，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管理、經徵、經收費用（放領地價7%）2,185千元，合計2,355千元。
			14.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1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1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826	改良利用科、處分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等業務，計列經費826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826	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96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		
2072 國內旅費	287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57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94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2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43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254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58,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158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96千元。
			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235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95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4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100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18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2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261	接管科、勘估科及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計列經費
2000 業務費	261	所屬各辦事處	261千元，項目如下：
2009 通訊費	76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23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7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10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3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26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4,809	署本部資訊室、本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
2000 業務費	4,445	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4,809千元，項目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
2009 通訊費	1,36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558,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362		費與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經費30千元。 2.數據通訊費1,366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臺銀刷卡機網路線月租費用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262千元。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100千元。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2千元。 6.電腦耗材50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等。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55千元。 8.汰換已逾年限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之購置費等36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合 計	308,849	558,613				867,462
1000 人事費	229,660	-				229,6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71	-				126,5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121	-				23,1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2	-				1,852
1030 獎金	31,529	-				31,529
1035 其他給與	3,628	-				3,628
1040 加班費	11,473	-				11,47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9	-				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266	-				16,266
1055 保險	15,171	-				15,171
2000 業務費	25,972	449,406				475,378
2003 教育訓練費	236	129				365
2006 水電費	6,328	658				6,986
2009 通訊費	435	5,102				5,537
2018 資訊服務費	-	3,092				3,0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0	3,966				4,456
2024 稅捐及規費	5	227,859				227,864
2027 保險費	162	628				790
2030 兼職費	-	288				28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29	61,322				63,6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	16,988				17,181
2051 物品	1,329	3,174				4,503
2054 一般事務費	9,441	110,722				120,1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2	2,691				4,7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0	-				2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4	66				1,910
2072 國內旅費	750	6,799				7,549
2081 運費	33	5,922				5,955
2093 特別費	75	-				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52,959	44,223				97,18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116	43,383				86,499
3020 機械設備費	1,911	476				2,38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64				364
3035 雜項設備費	7,932	-				7,932
4000 獎補助費	258	64,984				65,24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				1
4080 損失及賠償	-	64,983				64,983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				25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1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2	
六、獎金	31,529	
七、其他給與	3,628	
八、加班費	11,4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49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66	
十一、保險	15,1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9,660	

財政部國有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6	146	-	-	-	-	-	-	1	1	2	3	1	1
				146	146	-	-	-	-	-	-	1	1	2	3	1	1

產署中區分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7	24	26	-	-	193	194	218,187	216,810	1,377	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聘用2人，減少技工1人及約僱2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約用人員99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2,329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95人，經費61,322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10人，經費5,238千元，以協助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維護、文書處理、人力保全服務及檔案整理等業務。
19	17	24	26	-	-	193	194	218,187	216,810	1,37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3.06	125	312	31.30	10	2	1	P27-198雲林。
11	機車	1	102.04	125	3,432	31.30	107	22	13	012-MNY中區、016-MNY中區、021-MNY苗栗、023-MNY苗栗、025-MNY苗栗、020-MNY新竹、022-MNY新竹、011-MNY彰化、013-MNY彰化、017-MNY彰化、019-MNY雲林。
7	機車	1	108.09	8	0	0.00	0	14	80	EMW-6961新竹、EMW-6963新竹、EMW-6962南投、EMW-6965雲林、EMW-6966雲林、EMW-6967雲林、EMW-6968雲林。
2	機車	1	110.08	8	0	0.00	0	4	23	EPE-8805中區、EPE-8806中區。
	合 計				3,744		117	42	117	

附 錄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70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7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7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7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9,13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法規管理業務等事務，及增購與汰換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相關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4,973	人事室等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署職員149人、技工3人、工友6人、聘用31人、約僱19人，合計208人所需之人事費234,973千元(含考績獎金13,125千元；特殊功勳獎賞3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8,231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4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34,973	辦事處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7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5		
1030 獎金	31,430		
1035 其他給與	3,550		
1040 加班費	13,1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640		
1055 保險	14,9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158	秘書室等及所屬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所需之共同性經費，項目如下： 1.業務費：23,505千元。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及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等100千元。 (2)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耗用水電及其他動力費5,326千元。 (3)辦理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經費725千元。 (4)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影印機、車輛及電動車輛電池租賃費等1,221千元。 (5)公務車輛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11千元。 (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125千元。 (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公文文書繕校、發文、電腦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等所需約用人員經費1,699千元。 (8)辦理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需之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出席費123千元。 (9)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及相關業務)經費54千元。 (10)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4千元。 (11)油料費按機車2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6,864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215千元。
2000 業務費	23,505	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5,326		
2009 通訊費	7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2027 保險費	12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2051 物品	1,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9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7		
2072 國內旅費	296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59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		
3020 機械設備費	8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3		
4000 獎補助費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9,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明
			<p>(1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1,035千元。</p> <p>(13)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1,292千元，按職員149人、技工3人、工友6人、聘用31人、約僱19人及約用人員115人，合計323人，每人每年4千元計列。</p> <p>(1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檔案整理等一般事務費6,565千元。</p> <p>(15)辦理廉潔效能民意調查、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設攤及場地佈置等220千元。</p> <p>(16)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廳舍大樓管理費及保全費用1,875千元。</p> <p>(17)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所需修繕費等1,592千元。</p> <p>(18)車輛養護費56千元（機車2,000元×28輛）。</p> <p>(19)辦公器具養護費209千元，按職員149人、聘用31人、約僱19人，合計19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20)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依消防法第9條定期檢修所屬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修繕費暨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護費用677千元。</p> <p>(21)辦理行政業務查核、督導及洽公等所需旅費296千元。</p> <p>(22)運輸公物所需經費10千元。</p> <p>(23)分署長1人特別費75千元。</p> <p>2. 本分署臺東辦事處汰換停車場電動大門150千元。</p> <p>3. 汰換及增購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所需之設備443千元，包括：</p> <p>(1)汰購打孔機2臺等設備80千元。</p> <p>(2)汰購飲水機3臺、檔案櫃3座、冷氣機2臺及碎紙機1臺等設備363千元。</p> <p>4. 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千元，按10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8,04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抵稅實物案件、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國有土地房屋清查勘測分割及後續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
2. 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放領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3. 加強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
4. 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等業務。
5. 實施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作業。

預期成果：

1. 預計完成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610筆、未登記地清理2,630筆、接管抵稅實物案125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85筆、租購案件勘（清）查及分割58,000筆及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1,000,000筆。
2. 預計完成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1,829公頃、國有財產委託管理及綠美化110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156,892件、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900件、代估代售案件18筆（棟）、非公用財產贈與寺廟教堂2件、國有、私有土地交換案件16件及國有財產估價1,150件。
3. 預計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6件、委託經營42件及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9件，以配合政策需要，促進土地利用，按預定工作計畫進行各項業務工作。
4. 預計完成國有財產撥用1,300筆。
5. 完成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18,603	接管科、勘估科及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及產籍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8,603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涉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增加可收益處分之國有財產，以充裕國庫，計列經費2,466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移轉及接管登記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購置書籍等相關經費186千元。 (2) 辦理移轉及接管財產之變更登記所需規費504千元。 (3) 協助辦理移轉、接管清冊之製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716千元。 (4) 接管非公用財產及各機關移交房地等須辦理移轉登記、實地調查及洽地政事務所等外勤工作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48千元，合計60千元。 2. 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作業等，以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計列經費2,228千元，項目如下： (1) 辦理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赴偏遠地區會勘所需經費66千元。 (2)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及申領地籍圖簿等所需規費2,0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268	所屬各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19		
2009 通訊費	3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8		
2024 稅捐及規費	5,801		
2027 保險費	6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2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2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		
2072 國內旅費	524		
2084 短程車資	24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		
3020 機械設備費	156		
4000 獎補助費	179		
4080 損失及賠償	17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8,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及洽地政事務所等所需旅費72千元。</p> <p>3.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100千元。</p> <p>4.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定，接管、保管、變賣遺產，並清償債務、移交遺贈物、給付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等，分配賸餘之遺產，依民法規定應歸屬國庫，可達充裕國庫之效果，計列經費891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業務所需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66千元。</p> <p>(2)代管房屋修繕費6千元。</p> <p>(3)代管期間墊支訴訟等經費164千元。</p> <p>(4)為清理遺產債權債務，處理訴訟、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程序等，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3千元。</p> <p>(5)代管房地圍籬費12千元。</p> <p>(6)會同點收及洽辦公務等旅費60千元。</p> <p>5.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經派員實地勘（清）查、測量，視需要辦理合併使用或分割等，計列經費9,277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租購案件、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分割及後續工作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90千元。</p> <p>(2)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租用車輛及影印機所需租金438千元。</p> <p>(3)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及圖檔資料等所需規費2,543千元。</p> <p>(4)勘（清）查人員辦理勘（清）查、測量、分割等業務之圖籍保存與測量儀器校正保養等經費75千元。</p> <p>(5)國有土地實地調查工作繁雜，必須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並協助辦理產籍異動、登記及複丈等工作，所需約用人員經費4,693千元。</p> <p>(6)辦理未曾或久未再勘查之國有非公用土地</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8,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643,219	管理科、租賃科、	<p>清查作業經費680千元。</p> <p>(7)勘(清)查人員外勤實地調查、業務考核及抽案調查等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244千元，合計256千元。</p> <p>(8)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能勘查設備所需數據通訊費167千元。</p> <p>(9)「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第2年經費335千元。</p> <p><1>「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奉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19522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2,905千元，計畫期程為115年到117年，分3年辦理。</p> <p><2>115年度已編列3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35千元，辦理國有土地使用現況勘查所需經費，包括購置無人機2臺156千元、保險費及訓練費等179千元。</p> <p>6.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異動、地籍圖簿之管理及資料建檔等，計列經費3,112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建檔、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異動、國有財產產籍檢核及編製國有財產目錄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召開會議等相關經費215千元。</p> <p>(2)辦理產籍更動(如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所需申請地籍圖(簿)謄本費604千元。</p> <p>(3)協助辦理重測重劃地區及異動頻繁圖籍需配合更新圖籍，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67千元。</p> <p>(4)協助辦理產籍資料異動、釐整及地籍圖資料異動，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126千元。</p> <p>7.配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為本署後，辦理接管、勘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等130千元及旅費100千元，合計230千元。</p> <p>8.辦理國有財產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損害賠償事件所需經費179千元。</p> <p>9.辦理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所需訴訟費用12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8,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638,057	處分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計列經費643,219千元，項目如下：
2006 水電費	28		1. 估價委員兼職酬金462千元。
2009 通訊費	2,400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計列經費19,046千元，項目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750		(1)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換約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26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8		(2) 便利民眾多元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款項，所需手續費2,54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16,342		(3) 影印機租金288千元。
2027 保險費	1,283		(4) 辦理一般國有財產出租業務所需規費4,600千元。
2030 兼職費	336		(5) 出租房屋修繕費1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7,989		(6) 協助辦理國有財產出租業務，需辦理申租案收件、通知繳訂、訂約及收租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3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22		(7) 耕（養）地補償費：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63、77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等規定當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或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而註銷租約或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而收回或出售並終止租約、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而終止租約時，需按終止租約（或核准撥用或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耕地承租人，本項補償費係配合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業務特性，並具有備付性質之經費500千元。
2051 物品	1,539		(8) 委外辦理巡管已出租國有土地所需經費1,69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311		(9) 執行加強催收租金、使用補償金業務，需派員訪談、勸導溝通及填發通知單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7,42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08		(10) 按月催收當年度租金，加強催收舊欠租金及督導業務開會等所需旅費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90		(11) 辦理租金追收訴訟案所需經費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1		3.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第2年經費104,46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160		(1)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160		
4000 獎補助費	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8,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期計畫」奉行政院114年8月11日院臺財字第1141018244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1,121,000千元，包括清查子計畫150,439千元及處理子計畫970,561千元，計畫期程為115年到120年，分6年辦理。</p> <p>(2)115年度已編列103,3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4,463千元，項目如下：</p> <p><1>執行清查子計畫所需勘(清)查、測量等經費16,979千元。</p> <p><2>執行處理子計畫所需經費87,484千元，包括：</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5,720千元。</p> <p>#2.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1,548千元。</p> <p>#3.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47,181千元，包括：</p> <p>X1.執行業務需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14,909千元。</p> <p>X2.鑑界費4,200千元、撰狀費113千元、裁判費14,850千元、律師費11,880千元及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1,229千元，合計32,272千元。</p> <p>#4.辦理占用排除案件及資料篩選過濾等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21,743千元。</p> <p>#5.國有非公用房屋修繕費及危險房屋拆除費4,500千元。</p> <p>#6.國有非公用土地圍籬費5,592千元。</p> <p>#7.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100千元及旅費1,100千元，合計1,200千元。</p> <p>4.辦理國有財產委託各縣市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管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或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業務，所需委託管理費、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作業費，計列經費164千元，項目如下：</p> <p>(1)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招標</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8,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文件及業務聯繫等經費80千元。</p> <p>(2)赴各縣市政府接洽公務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72千元，合計84千元。</p> <p>5.依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及委託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屋之數量估算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所需稅費，計列經費288,654千元，包括地價稅286,144千元、房屋稅2,510千元。</p> <p>6.依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國有財產價格之查估、評定，以作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之價格等作業，計列經費2,884千元，項目如下：</p> <p>(1)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估價召開估價會議，邀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需文具紙張、印製估價表及估價委員會議審查資料，會議資料之郵寄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8千元。</p> <p>(2)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地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及公告現值表等資料，因作業時間較短，且數量龐大，所需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3千元。</p> <p>(3)委外辦理國有不動產估價所需經費2,055千元。</p> <p>(4)辦理查估地價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及旅費96千元，合計108千元。</p> <p>7.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等業務，計列經費3,351千元，項目如下：</p> <p>(1)辦理讓售、標售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及蒐集國內外有關法規與研究報告等經費98千元。</p> <p>(2)影印機租金192千元。</p> <p>(3)辦理標售案件之公告作業費60千元。</p> <p>(4)辦理標售等業務所需土地謄本費及地籍圖謄本費等規費1,551千元。</p> <p>(5)一般出售涉訟案件所需經費48千元。</p> <p>(6)協助辦理現值申報及產權移轉等工作，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70千元。</p> <p>(7)協助辦理標售案件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670千元。</p> <p>(8)辦理讓售、標售業務所需勘查估價、點交及業務抽查等所需旅費62千元。</p> <p>8.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事宜，以促進國、私有土地</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8,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之有效利用，所需土地謄本費、土地鑑界費及登記費等50千元。</p> <p>9.辦理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理費及古蹟與歷史建物修復等192,708千元，項目如下：</p> <p>(1)水電費及通訊費93千元。</p> <p>(2)保險費1,283千元。</p> <p>(3)保全費48千元。</p> <p>(4)維修費60千元。</p> <p>(5)訴訟費用12千元。</p> <p>(6)差旅費85千元。</p> <p>(7)僱用約用人員經費4,304千元。</p> <p>(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4年經費50,668千元。</p> <p><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10038655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821,772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8年，分6年辦理。</p> <p><2>113至115年度已編列148,7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0,668千元，包括：</p> <p>#1.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10,836千元。</p> <p>#2.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39,249千元。</p> <p>#3.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3千元。</p> <p>(9)「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最後1年經費82,675千元。</p> <p><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955,341千元，計畫期程為113年到116年，分4年辦理。</p> <p><2>113至115年度已編列246,497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82,675千元，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之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所需清理費用。</p> <p>(10)國有非公用土地廢棄物清運經費50,000千元。</p> <p>(11)其他什支6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8,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國有房屋大樓管理費356千元。</p> <p>(13)「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最後1年經費3,118千元。</p> <p><1>「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財字第1100024861號函核准；行政院112年1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21041530號函核准修正計畫；行政院114年8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41022089號函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1,272,003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到116年，分6年辦理。</p> <p><2>111至115年度已編列44,676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118千元，包括：</p> <p>#1.管理維護計畫擬定780千元。</p> <p>#2.文化資產例行巡查維護或文化景觀保存維護11千元。</p> <p>#3.通案例行性文資保存維護費用2,327千元。</p> <p>10.「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第3年經費5,676千元。</p> <p>(1)「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31017541號函核准暨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臺農字第1141027456號函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33,198千元，計畫期程為114年到117年，分4年辦理。</p> <p>(2)114至115年度已編列24,7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676千元，辦理銀合歡移除造林後撫育作業。</p> <p>11.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人員差旅、慰勞（問）、一般性耗用材料、文具紙張、印刷、郵電、購置相關法規及規費等經費810千元。</p> <p>12.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6千元。</p> <p>13.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業務，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所需委外辦理標售作業經費9,000千元，文具紙張、電話、印製表件與業務聯繫1,328千元，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765千元，相關系統維護費及耗材等790千元，合計16,883千元。</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668,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說明資料、公告及布條等相關經費48千元。
			15.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計列經費1,733千元，項目如下：
			(1)處理標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刷及購置相關法規等經費800千元。
			(2)辦理標租業務之公告作業費96千元。
			(3)辦理標租業務所需規費699千元。
			(4)辦理標租業務所需旅費138千元。
			16.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業務，所需文具、印製表件、業務聯繫經費351千元，人員差旅及交通費等41千元，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管理、經徵、經收費用（放領地價7%）5,887千元，合計6,279千元。
			17.依照國有財產法第60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估列贈與寺廟教堂使用國有土地計2案，依法完成預算程序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2千元。
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591	改良利用科、處分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計列經費591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591	科及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38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51 物品	82		
2054 一般事務費	253		
2072 國內旅費	158		
			1.勘選閒置之國有土地辦理改良利用，計需經費60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規劃業務所需文件印製、業務聯繫及業務簡報等經費36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10千元。
			(3)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等旅費14千元。
			2.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計需經費136千元，包括：
			(1)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及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88千元。
			(2)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接洽公務與開會等所需旅費48千元。
			3.辦理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668,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計需經費164千元，包括： (1)辦理合作及委託改良利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表件、查核業務表報、座談會，及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間業務聯繫等經費90千元。 (2)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複丈等規費50千元。 (3)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24千元。
			4.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計需經費231千元，包括： (1)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郵資、電話、業務聯繫、公告及召開座談會等相關經費159千元。 (2)赴現場勘查、接洽公務及開會等所需旅費72千元。
04 國有公用財產	190	接管科、勘估科及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等業務，計列經費190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190	所屬各辦事處	
2009 通訊費	48		1.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取得因公務、公共所需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計列經費16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9		(1)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案件所需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1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為辦理撥用借用財產案件，須赴各級政府及本署與所屬單位間開會及接洽公務等所需旅費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6		2.辦理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之作業，所需業務聯繫、召開會議及現場勘查等經費24千元。
05 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5,438	署本部資訊室、本	本分支計畫係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等6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計列經費5,438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4,872	分署及所屬辦事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1.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研習所需訓練費與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等經費70千元。
2009 通訊費	1,497		2.數據通訊費1,497千元，包括內部網路、外部網路、iTaiwan無線上網線路費、臺銀刷卡機網路線月租費用、行動寬頻月租費用及分攤財政外網VPN線路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051 物品	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2072 國內旅費	1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預算金額	668,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66		3.電力及電腦機房維修費3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6		4.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費2,200千元。
			5.協助辦理資訊資料輸入、處理及資通系統、設備操作及管理相關業務，僱用約用人員經費583千元。
			6.電腦耗材56千元，包括磁帶、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彩色雷射印表機用碳粉匣、黑墨水盒、彩色墨水盒等。
			7.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查核、洽公、開會等所需旅費及一般事務費計需166千元。
			8.汰換已逾年限之防火牆之購置費等566千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合 計	259,131	668,041				927,172
1000 人事費	234,973	-				234,9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74	-				126,57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22	-				27,6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5	-				4,115
1030 獎金	31,430	-				31,430
1035 其他給與	3,550	-				3,550
1040 加班費	13,112	-				13,11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640	-				13,640
1055 保險	14,930	-				14,930
2000 業務費	23,505	661,978				685,48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35				235
2006 水電費	5,326	28				5,354
2009 通訊費	725	4,352				5,077
2018 資訊服務費	-	3,250				3,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1	2,466				3,687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322,203				322,214
2027 保險費	125	1,343				1,468
2030 兼職費	-	336				33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99	67,857				69,5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14,636				14,787
2051 物品	1,250	1,945				3,195
2054 一般事務費	9,982	233,893				243,8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2	6,126				7,7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5	-				2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7	75				752
2072 國內旅費	296	3,178				3,474
2081 運費	10	-				10
2084 短程車資	-	155				155
2093 特別費	75	-				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593	5,882				6,47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	-				15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5,160				5,160
3020 機械設備費	80	156				2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66				566
3035 雜項設備費	363	-				363
4000 獎補助費	60	181				24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				2
4080 損失及賠償	-	179				179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6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7,6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5	
六、獎金	31,430	
七、其他給與	3,550	
八、加班費	13,1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640	
十一、保險	14,9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4,97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		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49	148	-	-	-	-	-	-	6	6	3	3	-	-
		1	4017400100 一般行政	149	148	-	-	-	-	-	-	6	6	3	3	-	-

產署南區分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1	28	19	22	-	-	208	207	221,861	219,956	1,905	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職員1人及聘用3人，減少約僱3人。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約用人員115人，其中「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1,699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掃描等業務；「國有財產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約用人員112人，經費67,857千元，以協助處理國有財產業務。 4.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務承攬全日工時7人，經費3,675千元，以協助辦理檔案整理及檔案掃描等業務。
31	28	19	22	-	-	208	207	221,861	219,956	1,90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07	125	312	31.30	10	2	1	KR8-265臺南。
3	機車	1	97.05	125	936	31.30	29	6	3	770-CYW屏東、773-CYW屏東、776-CYW屏東。
1	機車	1	100.05	100	312	31.30	10	2	1	512-JSL臺南。
1	機車	1	100.05	125	312	31.30	10	2	1	513-JSL臺南。
3	機車	1	102.07	150	936	31.30	29	6	4	AEV-2001南區、AEV-2002南區、AEV-2003南區。
1	機車	1	103.07	125	312	31.30	10	2	1	639-MXU臺東。
1	機車	1	104.06	125	312	31.30	10	2	1	ADH-8173嘉義。
1	機車	1	105.07	125	312	31.30	10	2	1	MER-6183嘉義。
2	機車	1	106.05	125	624	31.30	20	4	2	MMH-5856屏東、MMH-5857屏東。
1	機車	1	106.06	125	312	31.30	10	2	1	MLU-7693嘉義。
1	機車	1	106.08	125	312	31.30	10	2	1	MJU-0571臺東。
1	機車	1	107.05	125	312	31.30	10	2	1	MTJ-8603屏東。
2	機車	1	107.07	125	624	31.30	20	4	2	MUN-0071澎湖、MUG-1119嘉義。
1	機車	1	108.09	4	0	0.00	0	2	12	EWG-0811臺東。
1	機車	1	108.09	8	0	0.00	0	2	12	EWG-0813澎湖。
1	機車	1	108.09	4.35	0	0.00	0	2	12	EWG-0812澎湖。
2	機車	1	108.10	8	0	0.00	0	4	23	EMW-8359南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10.08	125	312	31.30	10	2		、EMW-8360南區。
1	機車	1	110.09	8	0	0.00	0	2	12	NEL-5735澎湖。
1	機車	1	110.09	125	312	31.30	10	2	1	EPE-9673南區。
1	機車	1	110.09	150	312	31.30	10	2	1	NHU-0685南區。
										NHU-0686南區。
	合 計				6,864		215	56	95	